



2024 機構投資人 盡職治理報告書

目 錄

一、關於報告書	3
二、關於康和證券	4
(一)公司簡介	4
(二)主要品牌、產品和服務、公司營運所在地	5
(三)盡職治理推動、組織架構、職掌說明	6
(四)投入資源	7
(五)教育訓練	8
三、投資流程納入 ESG	11
(一)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	11
(二)爭議性及敏感性投資表列及風險審核評估	12
(三)關注及評估被投資公司 ESG 資訊	13
(四)評估被投資公司永續表現之方式	13
四、執行議合情形	17
(一)議合溝通位階及模式	17
(二)設置議合進度階段里程碑	17
(三)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情形	20
(四)如何評估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	23
(五)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的議題、原因、範圍等互動、議合內容	23
(六)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包含股票承銷、可轉債)	24
案例 A：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8
案例 B：股份有限公司	32
(七)綠色債券投資	35
五、投票政策	36
(一)康和證券訂定投票政策之目的	36
(二)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與代理投票情形	38
(三)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使用情形	42
(四)對於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則	43
(五)重大議案反對或棄權之說明	44
(六)康和證券各年度投票紀錄-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	45
六、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聲明	46
(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46
(三)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	47
(三)利益衝突管理	54
(四)防範利益衝突有效性之評估	54
(五)遵循聲明與無法遵循之解釋	54
(六)遵循盡職治理有效性之評估	55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56
八、結語	60
附錄一 責任投資管理辦法	61

一、關於報告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和證券)做為機構投資者，我們理解到我們的投資決策對於社會發展具有深遠影響，同時我們也相信重視盡職治理是維持投資質量的基礎，故為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與影響力，善盡資產擁有人責任，恪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康和證券承諾發揮機構投資人影響力，將於投資流程考量環境、社會以及公司治理等(Environment,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永續議題納入長期投資考量，以增進公司、客戶及股東總體利益，促進整體資本市場健全體制之良性發展，落實責任投資精神。

為持續精進、強化機構投資人對公司治理的影響，康和證券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指引，於2023年8月30日修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其原則包括：

原則一：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原則二：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原則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原則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原則五：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康和證券自 2015 年首次發布 2014 年永續報告書，同時依循 GRI 永續性報告準則 2021 年版、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永續發展目標 (SDGs) 揭露，報告書內容包含永續金融執行績效、ESG 永續商品投資總成果、執行與成果等，以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發揮正向影響。

報告時間

本報告主要揭露2024年、2025年8月31日止康和證券於盡職治理及其他公司治理等面向的績效與執行情形，惟特定個案之說明，則可能涵蓋較近期間之執行成果。

發行時間

康和證券將依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於每年9月持續編製發行盡職治理報告書，揭露落實及執行之情形。報告書完整內容置於康和證券官方網站，供社會大眾下載瀏覽。

<https://www.concords.com.tw/about/Company/principles.htm?mnu=03>

聯絡方式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地下1樓、9樓部分、10樓部分、14樓部分、15樓

網站：www.concords.com.tw

電話：+886 2 87871888

傳真：886 2 87871131

二、關於康和證券

(一)公司簡介

康和證券自成立以來，本著「誠信」的經營理念，為客戶規劃及爭取最大的獲利，因為我們深刻的體認到，唯有以誠相待，才能長遠的為客戶作好整體完善的投資規劃與提供理財服務。

康和證券創立於1990年，並於同年12月4日開始營業。總部設於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地下1樓、9樓部分、10樓部分、14樓部分、15樓，康和證券係經政府特許核准設立之綜合證券商，主要營業項目為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處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代辦有關股務事項、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另於2014年3月取得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OSU) 核准。康和證券股票經核准自1996年12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8.7億元。

康和證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016

主要業務：經紀、自營、承銷、債券、新金融商品等業務

成立日期：1990/07/25

上櫃日期：1996/12

資本額：新台幣68.7億元(註)

員工人數：790人(含證券631人，子公司159人)(註)

董事長：鄭大宇

公司總部：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地下1樓、9樓部分、10樓部分、14樓部分、15樓

據點分布：擁有遍佈台灣北、中、南，含離島16個證券營業據點，及3個期貨營業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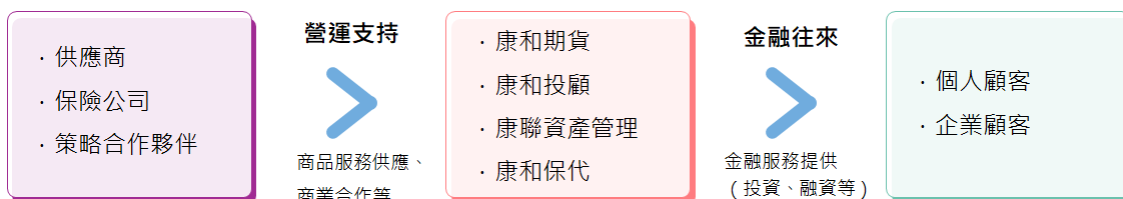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康和期貨、康和投顧、康聯資產管理、康和保代

(註)：資料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止。



組織供應鏈體系

康和證券屬於金融證券業，其供應商類別，依上下游可區分為：供應商與商業夥伴、顧客。



(二)主要品牌、產品和服務、公司營運所在地

康和證券擁有遍佈台灣北、中、南，含離島16個證券營業據點，及3個期貨營業據點，為讓通路據點的服務能滿足投資人，我們致力於追求所有業務的均衡發展，提升員工專業能力，為客戶提供多樣化與專業化之服務。

公司主要產品服務項目及營運所在地列示如下：

業務別	營運所在地	產品與服務項目
經紀業務	台灣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借貸業務 ◆自辦融資融券業務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 ◆銷售海外基金業務
承銷業務	台灣	◆企業上市上櫃規劃與輔導服務 ◆有價證券代銷或包銷服務 ◆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規劃、評估及承銷業務 ◆企業財務策略規劃與諮詢顧問服務 ◆企業購併事宜 ◆興櫃推薦券商業務 ◆創櫃板業務 ◆其它承銷相關業務
自營業務	台灣	◆在集中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期貨操作
債券業務	台灣	◆債券買賣斷交易 ◆債券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 ◆債券投資諮詢服務
財富管理 業務	台灣	◆客戶財富管理之專業財務顧問服務 ◆提供客戶資產配置及財務規劃服務
新金融商 品業務	台灣	◆發行認購（售）權證，及避險部位操作 ◆發行結構型商品（保本型及股權連結型），及避險部位操作 ◆因應投資人之多元需求，提供多樣化之投資工具與避險管道 ◆衍生性金融商品研發與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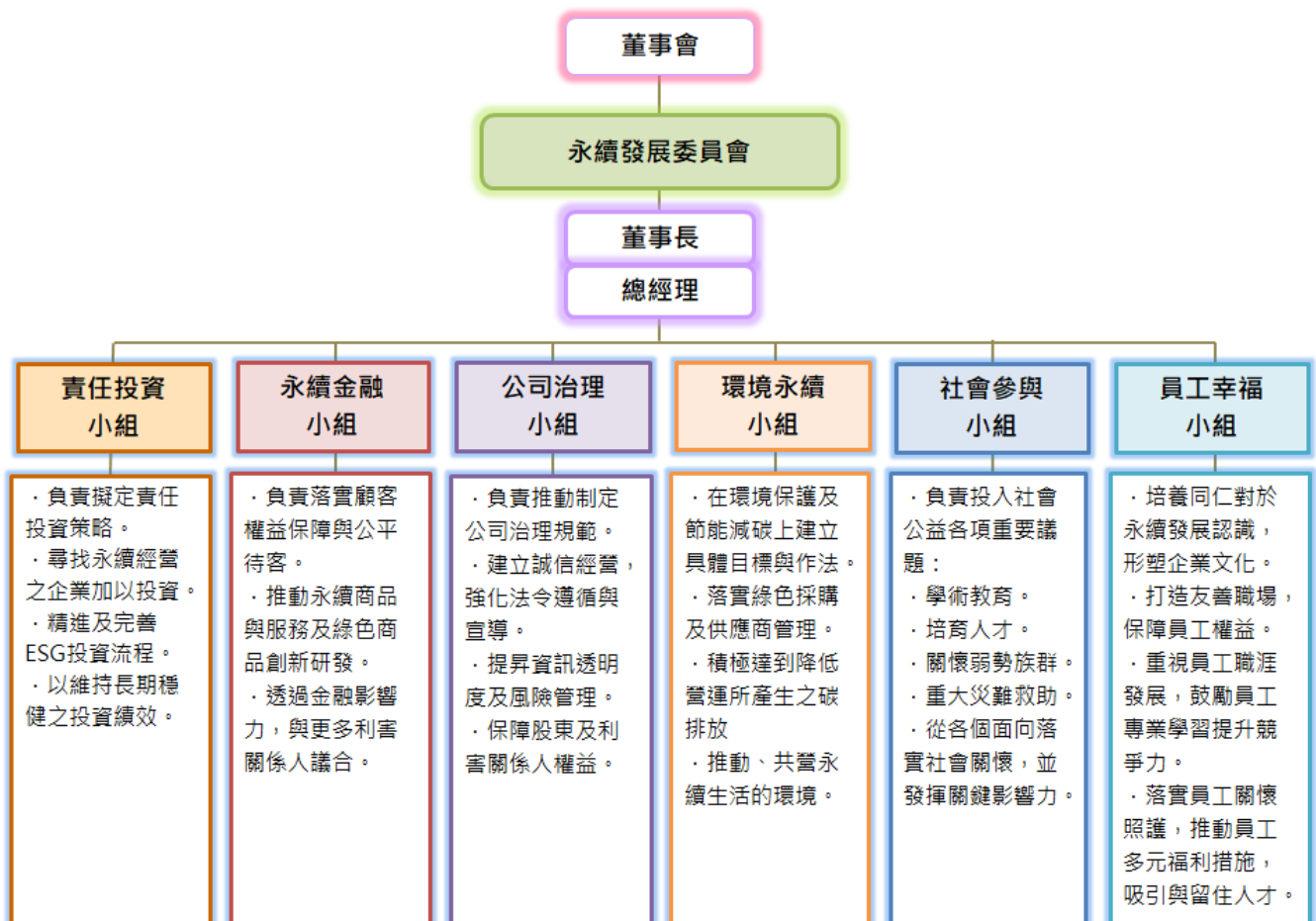
(三)盡職治理推動、組織架構、職掌說明

盡職治理架構第一層：依「永續發展委員會」辦理

為落實康和證券及子公司永續發展之政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七條規定，於2023年8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展現康和證券對於永續治理的高度重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康和證券於2025年7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永續發展委員會」升格為董事會監督之「功能性委員會」，將永續發展委員會晉升為功能性委員會層級的券商，並委任三席董事擔任委員會委員，每年定期召開會議。「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永續發展小組，會員組成及推動職責說明如下：

委員會組成	◆委員會目前有五席，成員均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 ◆委員會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策略經營部，負責協助本委員會行使職權之相關事宜。
職責範圍	◆永續發展相關之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策略、年度計劃及專案計畫之訂定。 ◆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執行之成效追蹤與檢討，並向董事會報告。 ◆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其他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決定。

康和證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圖



盡職治理架構第二層：由永續發展小組推動執行

康和證券「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永續發展小組，由康和證券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依康和證券「永續發展小組管理辦法」執行、推動與落實永續發展相關工作。永續發展小組由「責任投資小組」、「永續金融小組」、「公司治理小組」、「環境永續小組」、「社會參與小組」、「員工幸福小組」組成，自2023年開始每季定期召開永續發展小組會議，執行公司永續發展短中長期目標設定、檢討；其中「責任投資小組」負責導入責任投資、推動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推動綠色金融商品及服務等重要工作目標，透過定期會議報告各項工作進度，並於每季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董事會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康和證券總經理更親自參與永續發展小組會議，以「環境永續」、「顧客價值」、「幸福職場」、「社會共榮」、「公司治理」等五大目標做為永續發展策略，透過領導群及功能性團隊建立共同的價值觀，以專業務實的態度、創新突破的精神，發揮集團間的資源整合以因應市場未知的挑戰，幫助客戶作出最完善的投資理財規劃，為客戶創造最大整體利益；對於各業務單位及各事業體之執行成果亦持續強化進行監督與管理，落實風險控管與內部控制機制，提升各項業務競爭力。

(四)投入資源

2024年度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資源統計情形

人力及執行事項：

單位名稱	參加人數	相關工作職掌
自營部、 債券部、 承銷部、 新金商品部	8	1.控制持股符合盡職治理規範 2.投資評估、投資標的研究與分析 3.檢視持股公司股東會投票議題 4.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股東會議合 5.對被投資公司進行輔導作業 6.定期篩選不宜投資個股 7.法說會拜訪議合及相關資料統計
董事會秘書室	2	1.盡職治理議題與董事及股東間之溝通
策略經營部	2	1.與相關單位協調溝通 2.盡職治理落實、盡職治理報告製作、盡職治理相關資訊需求 3.主管機關網站申報、評比資料填寫
資訊部	2	1.盡職治理相關資訊需求 2.公司官網盡職治理專區網站設計、排版
稽核室	2	1.檢視盡職治理報告並執行如利益衝突相關措施之查核
法令遵循部	2	1.檢視盡職治理報告並檢視相關內部章則審訂 2.相關法令遵循事項宣導
風險管理室	2	1.投資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相關規章之訂定及執行
投顧子公司	2	1.提供康和證券研究服務ESG資料
合計	22	

相關資源統計：

投入盡職治理相關資源統計	數 據
人力投入	22人(註1)
時間投入	220工作日(註2)
金錢投入	33 萬(註 3)
教育訓練	董事會總課程時數 126 小時(註 4)
	員工總課程時數 11,820 小時(註 4)

註1：包含主管11人、其餘各階經辦人員11人。

註2：盡職治理為一全年持續性之工作，惟為統計方便，僅暫以編制治理報告期間，共22人平均每人約需投入2星期作業時間估算，以此較明顯可直觀的勞務費用做為保守估計，因其中尚未包含人員場地、Bloomberg等機構資訊使用、房租水電、全年開會討論、研究新聞分析等無形勞務成本，故此處應可視為投入資源估計之最小估計值。

註3：金額為上述人員約當工時換算之勞務費用，惟此亦未包含投票或拜訪議合之直接成本(如交通費...等)，同註2，因未包含相關無形成本，應視為投入資源估計之最小估計值。

註 4：2024 年度上課時數分別為：董事會總課程時數 126 小時、員工總課程時數 11,820 小時。(詳細內容請參閱教育訓練說明)

(五)教育訓練

康和證券將 ESG 永續經營理念融入日常營運及決策考量，將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策略相關業務推動事項，公司全體上下共同落實永續發展策略，邁向永續願景。康和證券鼓勵董事、員工參與盡職治理相關教育訓練，積極辦理各項永續金融、公司治理、誠信經營、風險管理、公平待客、洗錢防制教育訓練，透過教育宣導，持續進修充實新知，落實各項業務作業執行、恪遵相關法令規定及內控程序，及實踐落實 ESG 之目標，2024、2025 年度(6 月底止)參加人數及課程時數統計如下表：

1.董事會

2024年董事進修總時數126小時，董事平均進修時數11.5小時。

課程	總時數	課程內容	時數	進修人數
公司治理相關	115小時	1.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主辦之「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之任務與職權行使規範」。	3小時	7人
		2.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主辦之「2024年公司治理-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規範之最新發展」。	3小時	11人
		3.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辦之「2024上半年最新稅務法令與實務解析」、「如何建置有效的洗錢防制與資恐防制制度」。	10小時	1人
		4.IAFI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主辦之「2024年度第三期公司治理實務研習班-股東會爭議實務案例解析」	3小時	1人
		5.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主辦之「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小時	1人
		6.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主辦之「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	3小時	5人

課程	總時數	課程內容	時數	進修人數
		之任務與職權行使規範II」。		
		7.中華獨立董事協會主辦之「董事(獨董)關聯的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解析」。	3小時	1人
		8.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主辦之「資訊治理與內控內稽」、「如何調整內控制度以因應ESG之新規範」。	12小時	1人
		9.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主辦之「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小時	1人
		10.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主辦之「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12小時	1人
企業永續相關課程	8小時	台灣證券交易所主辦之「證券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宣導說明會」。	2小時	1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辦之「永續內控面面觀」、「邁向淨零碳排時代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6小時	1人
數位創新相關課程	3時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主辦之「數位行銷」。	3小時	1人
合計	126小時		11.5小時	-

2025 年度(6 月底止)董事會總課程時數 55 小時。

課程	總時數	課程內容	時數	進修人數
公司治理相關	52小時	「董事不得於113年年度財務報告公告之封閉期間交易其持有康和證券已發行之有價證券」及「內部人股權變動申報違反證交法規定之常見態樣」及「2025法令宣導：內線交易、重大訊息」	1小時	11人
		114年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暨公平待客原則	1小時	11人
企業永續相關課程	3小時	公平待客、友善金融與洗錢防制	3小時	11人
合計	55小時		5小時	

2.員工

為落實 ESG 並融入企業文化，康和證券主管每年應參與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至少 3 小時，並定期公告於康和證券永續報告書中。2025 年截至 6 月底康和證券員工參與 ESG 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總時數 5040 小時，2230 人次，上課方式包含實體及線上，課程主題範疇包含：公平待客、友善金融與洗錢防制、本國證券業投資組合財務碳排放實務、溫室氣體盤查-關鍵技能實務班、上市櫃公司永續揭露宣導會、金融資安防治、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及永續

資訊管理內控制度等。

2024 年度員工總課程時數 11,820 小時・2025 年度(6 月底止)員工總課程時數 5,040 小時。

年度	課程範疇	訓練人 (次)	訓練時數 (H)
2024	ESG 相關議題及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等...	6,094	11,820
總 計		6,094	11,820
2025 (6 月底止)	E -溫室氣體盤查、財務碳排放實務..	6	26
	S- 公平待客、資安、人權議題..	2,211	4975.5
	G -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及永續資訊管理內控制度..	13	38.5
總 計		2,230	5,040



- ✓2025年度(6月底止)董事會總課程時數55小時。
- ✓2025年度(6月底止)員工總課程時數5,040小時。
- ✓2025年度(7月底止)共有34位同仁取得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合格證明。



三、投資流程納入 ESG

(一)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

康和證券於 2020 年 9 月制定「責任投資管理辦法」，規範辦理自營、承銷、轉投資等業務，運用自有資金投資時，應將 ESG 永續投資三大面向：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以下簡稱「ESG」)等議題納入考量，並依據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及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的金融業與永續發展專案(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Finance Initiative, 簡稱「UNEP FI」)所提出之「責任投資原則」(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以下簡稱「PRI」)、「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作為康和證券推動與執行責任投資之指導方針，並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康和證券於辦理自有資金投資時，應依據康和證券「責任投資管理辦法」第三條責任投資六大原則辦理：

- 一、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
- 二、積極行使所有權，將 ESG 議題整合至所有權政策與實務。
- 三、對於所投資的機構要求適當揭露 ESG。
- 四、促進投資業界接受及執行 PRI (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原則
- 五、建立合作機制強化 PRI (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執行之效能。
- 六、檢視並執行 PRI (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之活動與進度。

責任投資策略與行動方案

對於前條之責任投資原則，康和證券依實務運作之可行性並參考下列行動方案據以推動執行：

一、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

(一)投資分析報告須載明所投資企業是否為爭議性或敏感性產業。避免承作投資爭議性產業，如：色情、爭議性軍火武器等。而對於敏感性產業的投資，如：博弈、食安疑慮、有害放射性物質、非醫療或有害人類發展基因工程、非黏合石綿纖維及多氯聯苯製造等，應審慎評估，可採「強化說明」方式，簡要闡述投資此產業或企業之必要性。

(二)投資決策過程中，參考運用專業機構篩選指標，包含台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TCRI)、公司治理評鑑系統、Bloomberg ESG評估等多項指標：

- 1.台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包含經營層風險評估，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納入考量因素之一。
- 2.納入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前20%名單，列入投資標的篩選。
- 3.篩選列入海外ESG指數之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債券。
- 4.投資分析可參考Bloomberg ESG評估。

(三)支持有利於ESG議題發展的指數、ETF成分股投資：

台股ESG指數及相關基金，例如：元大臺灣ESG永續、富邦公司治理、國泰永續高股息、中信台灣ESG永續關鍵半導體、群益台灣ESG低碳、中信上櫃ESG 30、永豐ESG低碳高息、兆豐永續高息等權、台新永續高息中小。

二、積極行使所有權，將 ESG 議題整合至所有權管理中

每年定期揭露股東會履行投票情形及關注被投資公司ESG之議題。

三、檢視所投資的機構適當揭露 ESG 資訊

檢視投資標的公司是否適當揭露或提供其關於ESG議題之資訊。宜關注被投資公司是否發行永續報告，若未發行，應詢問CSR時程及ESG議題相關問題。

四、促進證券業界接受及執行PRI原則

(一)簽署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二)向被投資公司傳達有關ESG議題的期許，促進證券業界共同重視ESG議題的永續經營風險與機會。

五、建立合作機制提升PRI執行之效能

(一)參加或支持責任投資相關活動或論壇。

(二)支持主管機關或有關機構對於執行PRI所訂之倡議或規範。

六、報告執行PRI之活動與進度

(一)透過每年所發行之盡職治理報告等方式，對外揭露康和證券責任投資之相關資訊。

(二)對外揭露內容得參酌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

康和證券 ESG 風險審核評估流程



(二)爭議性及敏感性投資表列及風險審核評估

為強化康和證券於執行自營業務時將 ESG 等議題納入考量，經參考「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依康和證券「責任投資管理辦法」，作為推動與執行責任投資之指導方針，在已知的情況下，應避免承作爭議性產業或企業，如：色情、爭議性軍火武器等，對於敏感性產業或企業的投資，如：博弈、食安疑慮、有害放射性物質、非醫療或有害人類發展基因工程、非黏合石綿纖維及多氯聯苯製造等，應審慎評估，避免對 ESG 永續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評估決策過程中，得參考運用外部專業機構 ESG 指標評分機制(ESG Index/Score)或其他 ESG 相關外部資料庫

或查詢工具，以強化 ESG 風險評估效益。

康和證券 ESG 風險審核評估流程

康和證券投資決策流程，除須評估被投資公司短期營運表現外，尚須將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風險納入評估標準。為善盡盡職治理責任，在動態盡職治理上制定四階段的投資流程，分別為投資前之篩選、審議，以及事後的檢討及調整，執行說明如下。

動態盡職治理-投資流程四步驟



(三)關注及評估被投資公司 ESG 資訊

我們運用自身專業，透過與機構投資人對話，了解我們所重視的投資要點與重大永續議題，以提升永續發展所需資源的投放效益，促進被投資公司改善，增長公司長期價值或降低實體及轉型風險，有效促進其整體營運、ESG 落實與強化管理。

因此，除了對投資標的事前 ESG 投資評估、風險審核外，投資後的管理除透過企業議合紀錄，瞭解被投資公司近況、經營階層對 ESG 議題之重視程度，並定期對投資標的進行新聞關鍵字搜索分析，分為核心關鍵字（例如：ESG、綠色、環保、節能）及發展周邊關鍵字（例如：汙染、毒性、裁罰），分類後再輔以人工判讀其重要性與影響性。除此之外，也將持續檢視標的公司是否持續適當揭露與提供關於 ESG 議題、資訊，包括投資標的是否發行 CSR 報告書、報告書內容、ESG 重要議題的持續追蹤掌握，並適時針對 CSR 報告書發佈時程、ESG 議題提升敦促改善等。藉由上述盡職作為，希望能有效提升 ESG 追蹤成果，降低被投資公司永續投資風險。

(四)評估被投資公司永續表現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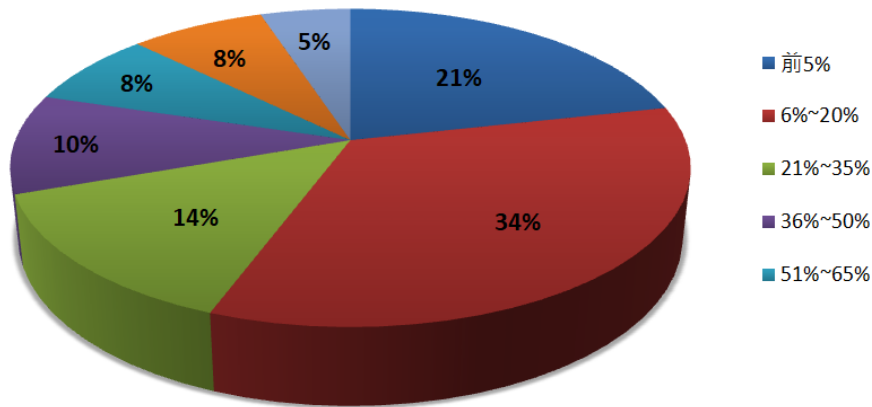
一、康和證券投資組合中評估被投資公司永續表現之方式，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排名百分比及 Sustainlytics ESG 風

險評分，以康和證券自營股票和債券部位投資組合為例，依據前述兩種評估方式檢視被投資公司的永續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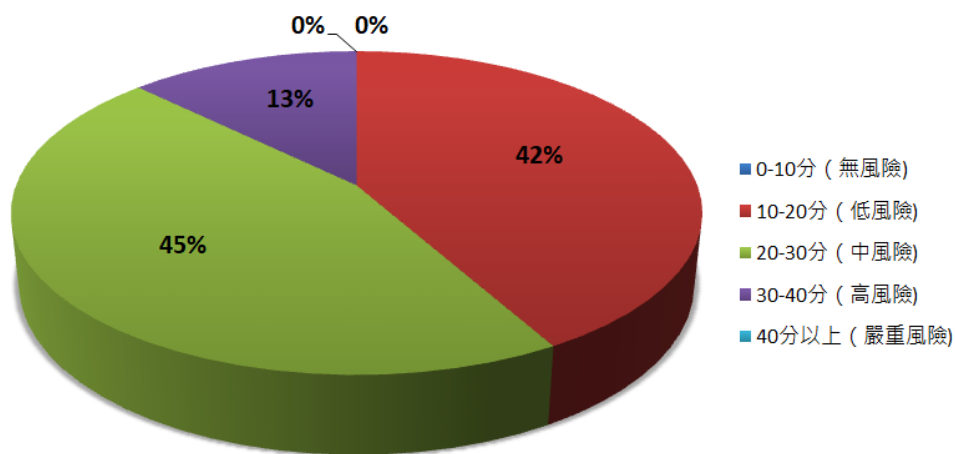
(一)2024年12月31日康和證券自營股票及債券部位中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50%之標的佔比達80%，其中排名前20%之標的佔比達56%。

(二)2024年12月31日康和證券自營股票及債券部位中Sustainlytics ESG風險評分為中風險以下之標的佔比達87%，其中低風險以下之標的佔比為42%。

2024.12.31投資組合中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分布情況



2024.12.31投資組合中Sustainlytics評分分布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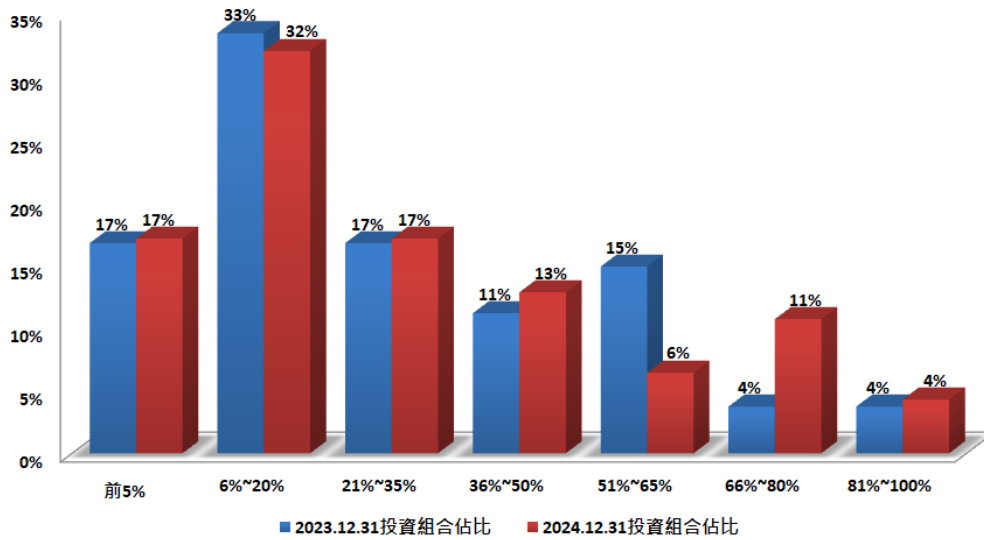
二、依照公司治理評鑑排名百分比及 Sustainlytics ESG 風險評分兩種評分方式，進一步比較康和證券自營股票和債券部位過去二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資組合之永續表現。

投資組合在 2024 年展現了更強的 ESG 風險管理能力，股票與債券部位的中風險以下資產比例均有所提升，並持續避免嚴重風險部位。反映出投資策略更注重可持續性及風險控制，有助降低潛在風險並提升長期投資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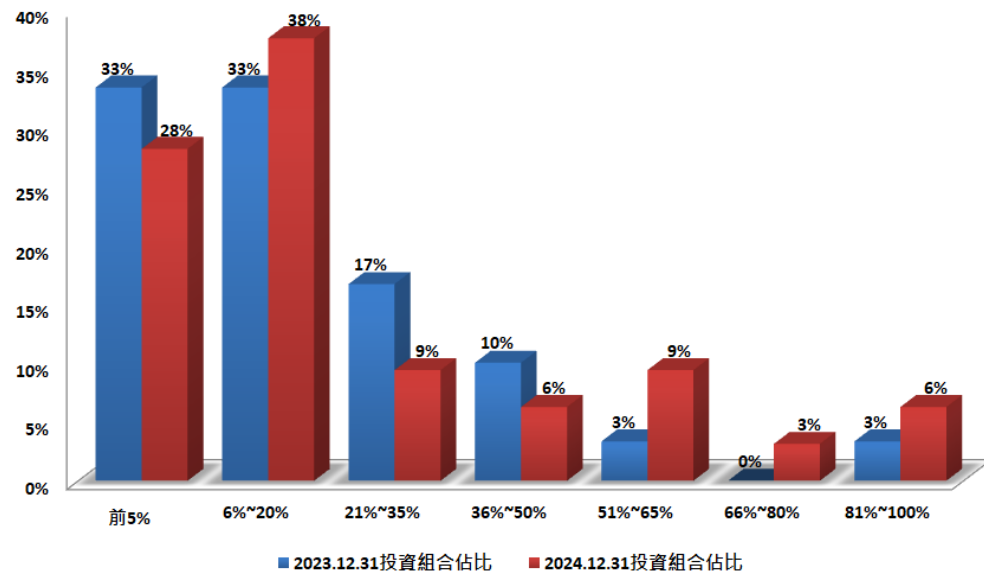
(一)觀察投資組合的公司治理評鑑排名百分比變化，2024年排名前20%之股票部位佔比由前一年度(2023年)的50%略降至49%；2024年排名前20%之債券部位佔比與前2023年的66%持平。

(二)觀察投資組合的Sustainlytics ESG風險評分比重變化，近二年度股票及債券部位嚴重風險部位佔比為0%，2024年中風險以下股票部位佔比由前一年度(2023年)的83%上升87%，2024年中風險以下債券部位佔比由前一年度(2023年)的84%上升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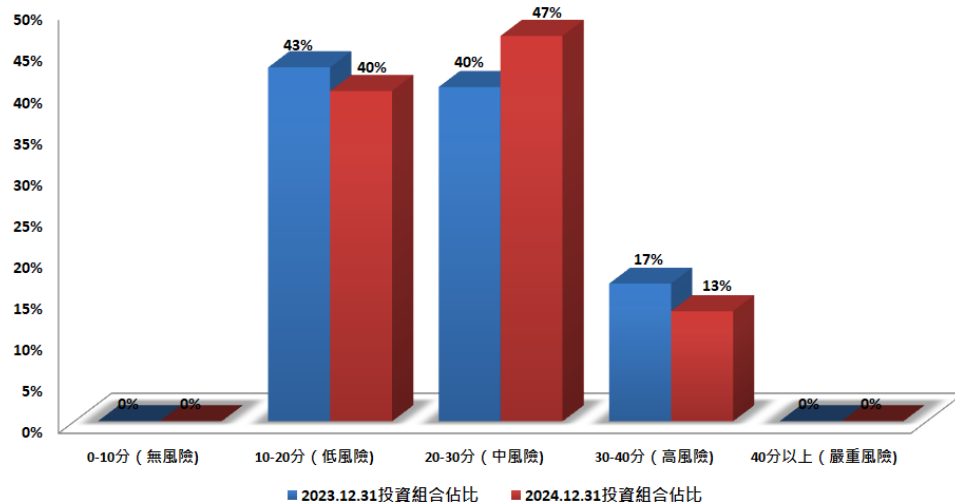
近二年股票投資組合中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分布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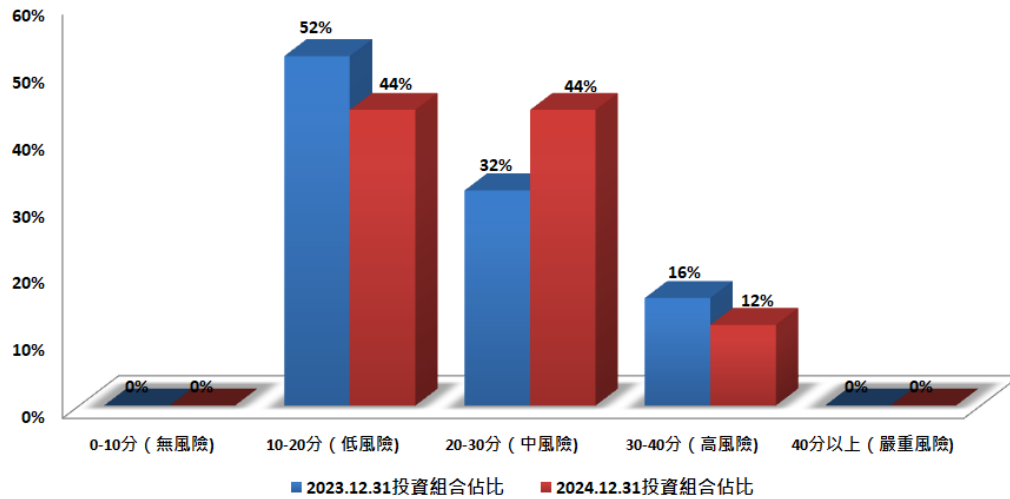
近二年債券投資組合中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分布情況



近二年股票投資組合中Sustainlytics排名分布情況



近二年債券投資組合中Sustainlytics排名分布情況



註：Sustainlytics ESG 風險評分參考集保結算所的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ESG IR 平台)所揭露之 ESG 資訊。



四、執行議合情形

(一)議合溝通位階及模式

康和證券在議合過程中透過多層次、多管道的溝通方式，確保議合的有效性及精準性，涵蓋特點如下：

內部溝通層級	◆投資單位最高主管 ◆各業務負責的高階經理人及業務窗口
與被投資公司溝通層級	◆高層：董事長、總經理、獨立董事 ◆中層：永續長、財務長、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專業部門：企業社會責任單位（CSR）
溝通方式	◆直接管道：包括電話聯繫、書信、電子郵件。 ◆實體活動：如論壇、法說會、座談會。 ◆議合內容：涵蓋策略、營運、ESG 等議題，並提出建議及影響分析。

(二)設置議合進度階段里程碑

透過設置明確的議合進展階段及里程碑，能更有效地管理議合過程，確保計畫維持原定方向進行，並在 ESG 領域帶來正面影響。除了討論 ESG 議題，還可協助被投資公司探索創新解決方案，期望透過不斷改良議合方法與架構，提升整體投資組合的價值及可持續性。

議合歷程四個階段

康和證券針對投資組合中的被投資公司，針對 ESG 相關議題設計了議合進展四個階段，旨在提升議合效能並確保正面影響。

階段一	議合啟動	◆目標：確定議合議題，明確溝通目標及預期成果。 ◆活動：初步接觸被投資公司，透過會議或書面溝通方式說明議合原因及議題。 ◆里程碑：確認被投資公司對議合的初步回應，以及是否願意合作。
階段二	深入討論	◆目標：針對議題進行詳細討論，提出具體建議及改善方向。 ◆活動：安排座談會、法說會或專題討論，與管理層進行策略性溝通。 ◆里程碑：被投資公司認可議題的重要性，並開始評估內部改變的可行性。
階段三	執行及追蹤	◆目標：協助被投資公司制定行動計畫，並追蹤執行情況。 ◆活動：定期檢視進度，透過電話、電子郵件或實地訪問了解執行狀況。 ◆里程碑：記錄已實現的階段性成果，例如政策改變或組織調整。
階段四	成果驗證及改良	◆目標：評估議合成效，確認是否達成預期目標，同時找出不足之處。 ◆活動：進行內部及外部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回顧議合過程並提出改進建議。 ◆里程碑：建構完整的議合報告，包含成功案例及未來改良方向。

設置里程碑的目的

設置里程碑是議合過程中的重要關鍵，協助追蹤進度並確保計畫按原定方向推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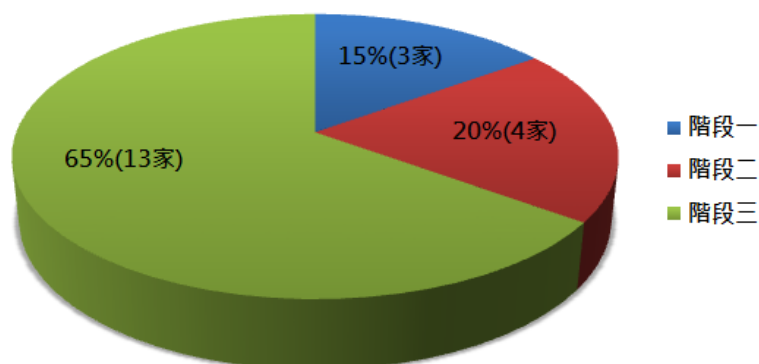
目的	預計達成目標
提升透明度	➤清楚記錄每個階段的目標與成果，便於內部及外部溝通。
辨識進展緩慢領域	➤透過里程碑追蹤，快速找出議合過程中的瓶頸，進一步改良方法。
促進持續改進	➤以實現的成果為基礎，分析成功與失敗的原因，優化未來議合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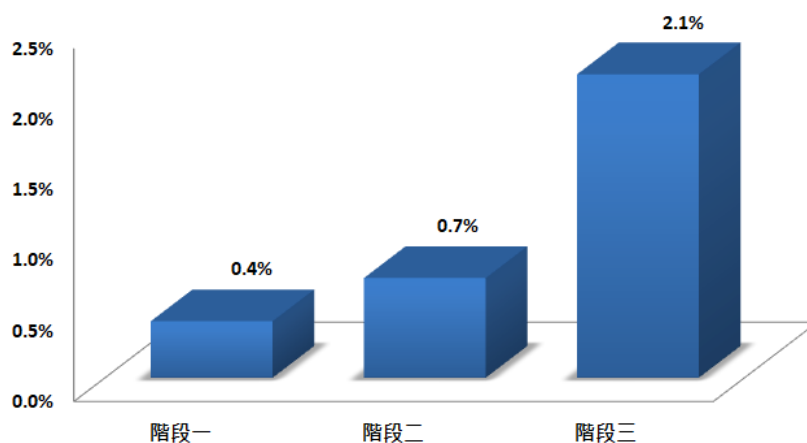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康和證券議合階段進度、數量及占總資產規模比重

2024 年度康和證券與 20 家重點被投資公司議合，3 家議合處於階段一(佔 15%)、4 家處於階段二(佔 20%)、13 家處於階段三(佔 65%);各階段議合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佔 2024 年底總資產規模(337 億元)比重為 0.4%、0.7%、2.1%。透過設定目標及主動管理風險，大部分被投資公司能有效推進議合進程，為進一步提升議合效能並確保正面影響，針對未達預期的案例，除提高議合強度及採取更具影響力的措施，也透過提供案例分享，供其他被投資公司參考，促進良性循環。期望有助促使被投資公司改善並提升議合效能，確保議合行動的效率及影響力，為投資組合創造更大的長期價值。

2024年議合進度階段里程碑



2024年各階段議合公司投資金額佔總資產規模比重



1. 議合成功案例的關鍵因素

大部分成功的議合案例展現了以下共同特徵：

設定量化具體目標	◆被投資公司能明確設定可衡量的目標，例如：改善工作場域、提升董事會多元性或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 ◆量化目標有助於被投資公司聚焦行動方向並追蹤進展。
主動管理風險	◆被投資公司採取積極措施，管理 ESG 議題可能帶來的風險，並促進公司長期價值。例如：針對永續性、人才資本、人權及氣候相關議題進行改善，並揭露相關財務資訊。
資訊揭露的影響	◆要求被投資公司公布永續性報告或相關揭露文件（例如：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工作小組報告），通常促使其積極改善並提高透明度。

2. 未達預期成果的應對策略

若議合成果未達預期，可視情況採取以下措施提高議合強度：

提高溝通頻率	◆增加與被投資公司的溝通次數，持續跟進議合進度，確保議題獲得重視。
提高溝通者位階	◆由更高層級的溝通者（如董事長或高階主管）直接參與議合，提升議題的重要性。
邀請利害關係人加入	◆包括員工代表、供應商或客戶等重要利害關係人，共同參與議合討論，形成更大的影響力。
公開表達立場	◆在股東會或法說會中明確表達立場，要求被投資公司正視議題並採取行動。
股東會投票或提出議案	◆若議合進展仍不理想，可在股東會上投票或提出相關議案，進一步施壓。
調整投資或合作狀態	◆若被投資公司無法因應問題制定相應策略，可評估是否減少投資或終止業務合作。

3. 議合行動的終止標準

議合行動的終止需基於以下兩種情況：

議合成果滿意	◆若被投資公司已達成預期目標，且議合行動取得滿意成果，可終止議合並記錄成功案例。
被投資公司未改善	◆若被投資公司無法因應問題制定策略，且議合行動未見成效，康和證券可評估調整投資或合作狀態，並終止議合。

(三)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情形

康和證券透過拜訪公司(親訪或電訪)、參加法說會、座談會及股東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對話及互動，除了瞭解被投資公司未來產業概況與營運展望外，並把握每次互動機會，針對ESG相關政策議題，與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了解，期盼經由互動能積極掌握被投資公司於ESG等行動，也希望能喚起被投資公司對相關議題的重視，以確保被投資公司之政策不會與康和證券永續理念背道而馳。



議合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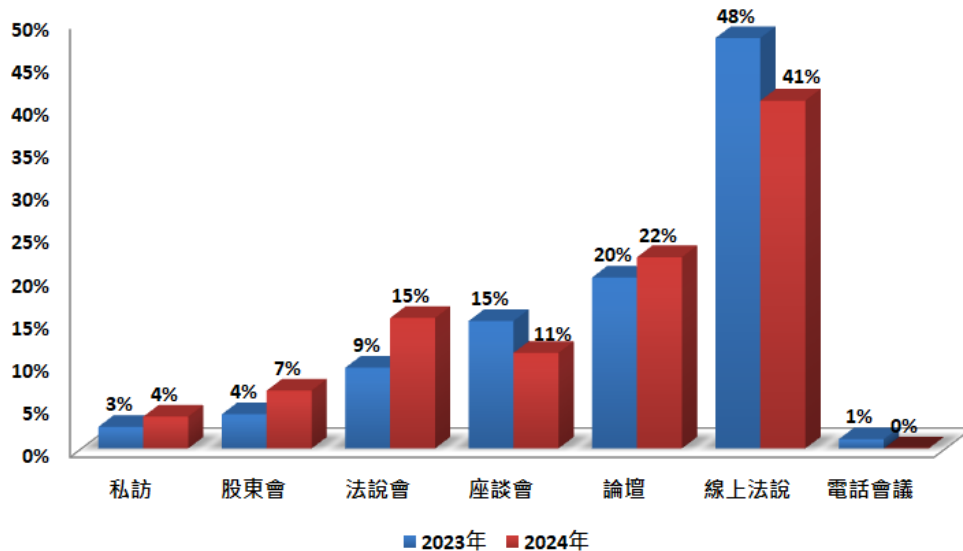
✓ 2024 年度議合 266 家被投資公司：

- ◆ 私訪 11 次
- ◆ 出席 20 家股東會
- ◆ 參與 45 家公司法說會
- ◆ 參與 33 次座談會
- ◆ 券商論壇公司：
 - ◎ 訪談 66 場次
 - ◎ 線上法說 120 次

1. 議合互動方式

康和證券 2024 年度參與券商舉辦及康和證券主動約訪的次數分別為 295 次，主要以法說會、論壇、親自拜訪、參與股東會...等方式進行互動，統計如下：

2023-2024年議合次數佔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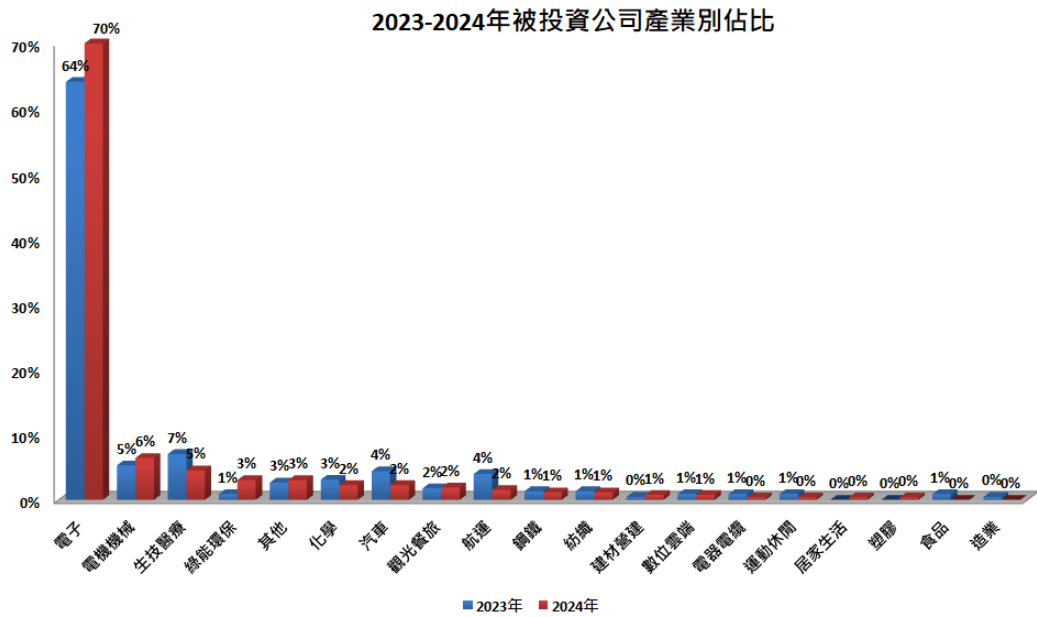
(1)2023-2024 年度次數統計

項目	2023 年/場次	2024 年/場次
私訪	7 次	11 次
股東會	11 場	20 場
實體法說會	26 場	45 場
座談會	41 場	33 場
券商論壇	55 場	66 場
線上法說	132 次	120 次
電話會議	3 次	0 次
總計	275 場次	295 場次

(2)2023-2024 年度產業別統計

項目	2023 年/家數	2024 年/家數
電子業	146	186
生技醫療業	16	12
電機機械業	12	17
汽車業	10	6
航運業	9	4
化學業	7	6
其他	6	8
觀光餐飲業	4	5
鋼鐵業	3	3
紡織業	3	3
食品業	2	0
電器電纜業	2	1
運動休閒業	2	1
綠能環保業	2	8
數位雲端業	2	2
造紙業	1	0
營建業	1	2
塑膠業	0	1
居家生活業	0	1
總計	228	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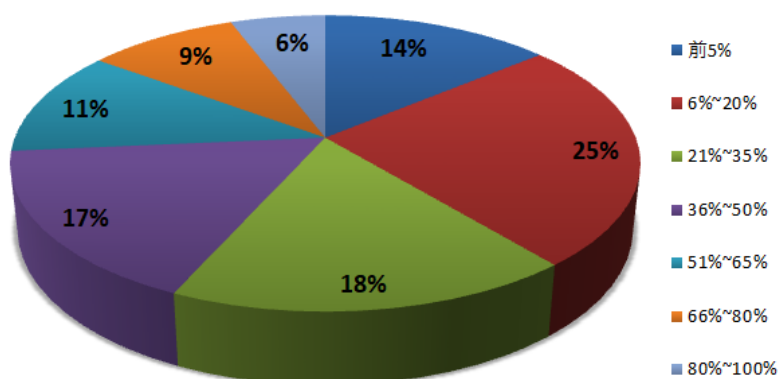
※備註說明：增加綠能環保產業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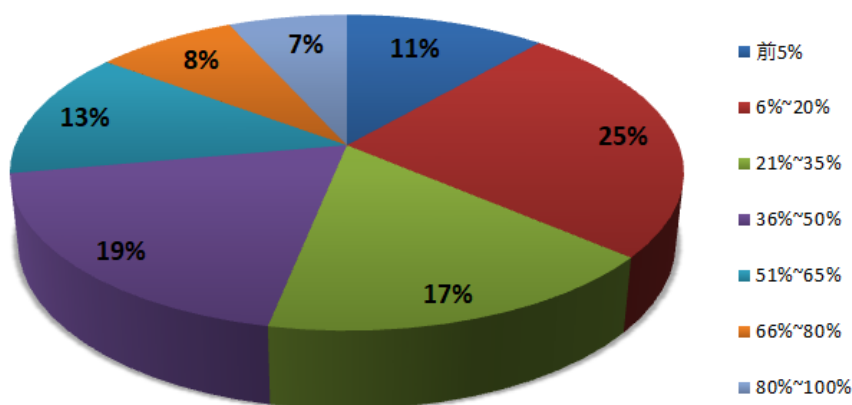
2. ESG 投資分布樣態

依據公司治理中心於2025年5月7日公布的113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評鑑結果暨評鑑程序說明」審視2023-2024年度被投資公司永續表現，2024年度被投資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50%佔比從2023年度的74%略降至72%。

被投資公司公司治理評鑑排名佔比(2023年)



被投資公司公司治理評鑑排名佔比(2024年)



資料期間：2023/1/1~2024/12/31；依公司治理中心公布的 2023 及 2024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評鑑結果暨評鑑程序說明」
<http://www.sfi.org.tw/cga/cga1> 分類整理。

3.投資ESG ETF統計



- ✓ 2023 年度，共投資 228 家公司，其中 61 家為 ESG ETF 成分股，投資比重 26%。
- ✓ 2024 年度，共投資 266 家公司，其中 81 家為 ESG ETF 成分股，投資比重 30%。

審視2024全年被投資公司，統計納入上述ESG ETF個股，共計81家。其中投資ESG ETF，如元大臺灣ESG永續、富邦公司治理、國泰永續高股息、中信關鍵半導體、群益台灣ESG低碳、中信上櫃ESG 30、永豐ESG低碳高息、兆豐永續高息等權、台新永續高息中小。

ESG ETF投資分布統計：

ESG ETF	2023 年投資檔數	2024 年投資檔數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基金(100 檔)	27 檔	39 檔
富邦臺灣公司治理 100 基金(100 檔)	30 檔	31 檔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30 檔)	9 檔	12 檔
中信臺灣 ESG 永續關鍵半導體 ETF 基金(30 檔)	19 檔	25 檔
群益台灣 ESG 低碳 50 ETF 基金(50 檔)	18 檔	22 檔
中信上櫃 ESG 30 ETF 基金(30 檔)	13 檔	19 檔
永豐 ESG 低碳高息 ETF 基金(40 檔)	12 檔	5 檔
兆豐永續高息等權 ETF 基金(50 檔)	9 檔	11 檔
台新永續高息中小 ETF 基金(44 檔)	14 檔	13 檔

(四)如何評估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

康和證券遵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承諾，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亦依照公司所制定的政策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符合相關之 ESG 議題並納入投資決策中，並關注被投資公司基本面、財務與營運資訊、新聞資訊、產業發展資訊、發展新技術、重大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分析並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透過適當的互動、議合，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創造價值的同時，也能夠維護永續發展的理念，並將互動議合後影響列入後續投資決策評估，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

1. 康和證券進行投資前，遵循責任投資原則(PRI)，透過檢視標的公司是否適當揭露 ESG 議題之資訊，或參考專業機構之 ESG 評估分析。
2. 訂定「不宜投資名單」，該名單包含不符產品永續篩選條件（如色情、賭博、菸酒等產業）、不符環保篩選條件、不符人權篩選條件、有社會重大爭議以及近期遭檢調調查等五大類。
3. 檢視投資標的公司是否適當揭露其關於 ESG 議題之資訊，依據 Bloomberg 將 ESG 三面向的揭露完整度、公司治理揭露分數，作為投資評估篩選參考。
4. 定期檢視標的持股，與被投資公司進行 ESG 溝通議合，若有疑慮（如：經營階層改變、或公司政策出現重大轉變），則重新進行 ESG 篩選流程。
5. 若標的持股落入「不宜投資名單」，訂定後續處理方式。
6. 康和證券行使表決權前，將審慎評估持有股票公司所提出議案，原則上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但非採絕對支持同意立場，對於被投資公司提出非臨時動議之各項議案皆視為重大議案，康和證券將依據企業永續經營及 ESG 原則為評估前提，進行討論評估並行使投票權。但如被投資公司之提案，經評估後與永續經營、ESG 等議題相衝突且經溝通無效時，得於股東會投票時對於相關議案表示反對或棄權。反對或棄權之議案，必要時敘明相關原因。

(五)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的議題、原因、範圍等互動、議合內容

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預計後續的追蹤行為，及未來投資決策之變化

氣候變遷對全球環境及經濟造成的衝擊和危害已不容忽視和等待，面臨極端氣候下的天然災害，使我們深刻感受到氣候變遷對人類的威脅和影響，故康和證券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在議合行動上就綠色能源發展等議題，和公司管理階層進行互動、溝通及討論。如環境指標盤查，營運與製造據點所產生的溫室氣體、能源耗用、落實再生能源的導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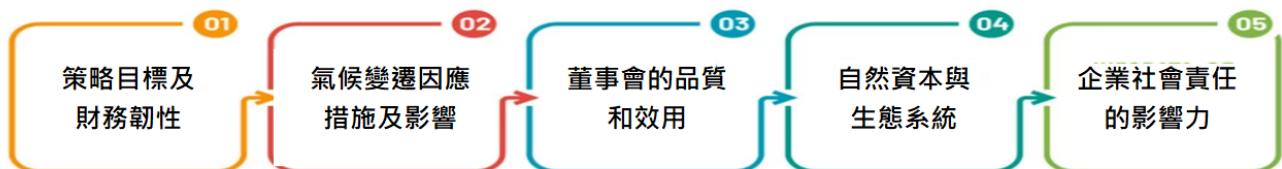
等，所需額外增加之資本支出以及帶來的效益加以分析、討論及評估。對於被投資公司所需增加環保設備的支出會使其短期獲利降低，但透過持續不斷的溝通後，發現部分製造廠商，開始因應機構投資人對於環保議題之要求，願意針對溫室氣體總量進行盤查，並逐年增加再生能源使用及環保設備之支出，減少對環境之汙染。

後續追蹤上，針對ESG風險事項，康和證券將會透過關注產業趨勢、公司新聞動態、財務與營運概況或其他相關資訊以評估是否持續追蹤該標的，若決定持續追蹤該標的則將觀察被投資公司之相關ESG風險事項的反饋及提升，經審慎評估後決定增持、減持或暫不買進，進行投資決策調整。

辨識需進行議合措施的被投資公司

康和證券衡量投資目的預計持有超過一年之長期投資，且持股超過對外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3之被投資公司，除應定期關注相關ESG議題外，得經評估認為其重要議題關切程度高、具重大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風險(含氣候風險)、對被投資公司有正向且有效議合可能性時，應啟動議合措施。其他與康和證券業務有關，且涉及ESG相關議題時，經評估認為妥適者，亦得啟動議合措施。

優先溝通議合議題



(六)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包含股票承銷、可轉債)

針對ESG相關議題，掌握被投資公司於ESG面向的相關行動及執行進度

康和證券定期與不定期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表現、產業發展及ESG議題資訊，透過親自出席公司股東會、參加公司法說會...等方式，積極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對話及互動，並參閱被投資公司發佈的最新永續發展報告書、年報以及公司網站，針對ESG相關政策議題，瞭解被投資公司是否已充分揭露及執行進度，期盼能積極掌握被投資公司於ESG的相關行動，以及對相關議題的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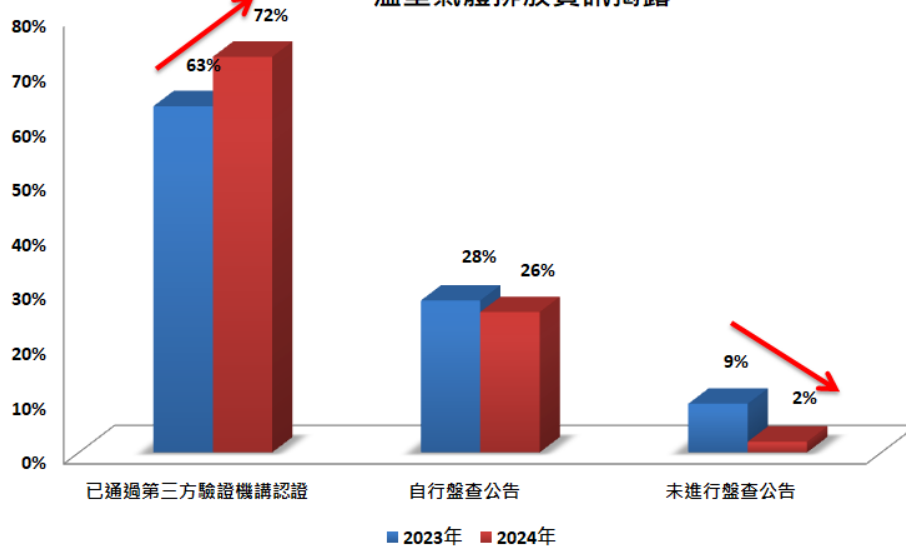


✓ 審視 2024 年度共 257 家上市櫃(未含興櫃 9 家)被投資公司，參閱發佈的最新永續發展報告書、年報以及公司網站，針對 ESG 相關政策議題，掌握被投資公司相關行動及執行進度。

1.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揭露：為積極回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與國家淨零排放目標，金管會於 2022 年 3 月 3 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分階段推動全體上市櫃公司於 2027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2029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確信，營造健全永續發展(ESG)生態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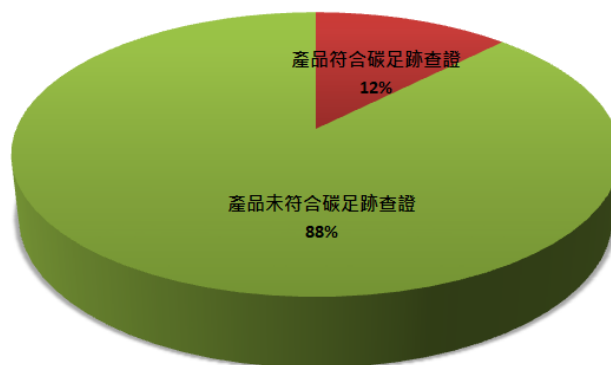
統計：2024 年度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已通過第三方驗證機構認證比例相較 2023 年度由 63%提升至 72%；2024 年被投資公司僅自行盤查公告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比例相較 2023 年度由 28%下降至 26%；2024 年度被投資公司未進行盤查溫室氣體排放比例相較 2023 年度由 9%下降至 2%；顯示被投資公司在溫室氣體盤查有積極的表現。

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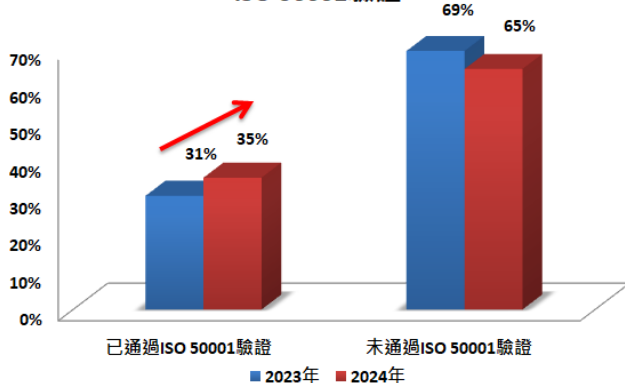
2.產品碳足跡查證：碳足跡指的是一項活動或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從原物料開採、製造、包裝、運輸到廢棄處理或回收，整個過程直接或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這有助於企業評估產品對氣候變化的影響，並採取措施減少排放。獲得 ISO 14067 認證，意味著企業的產品碳足跡量化和報告過程符合國際標準，增強了產品的可信度和競爭力。統計：2024 年被投資公司已有 12% 公司產品符合碳足跡查證，88% 未有產品未符合碳足跡查證。

產品碳足跡查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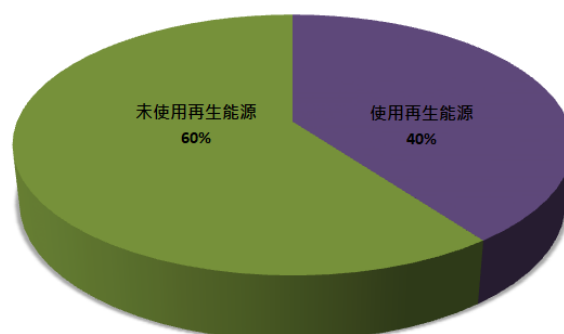


3.能源管理及使用再生能源：ISO 50001 至今已成為國際推動能源管理的共同標準，該標準制定目的是使組織建立所需的系統與過程以改善能源績效，包括：能源效率、使用及消耗等方式，期望後續經由系統化管理能源過程，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減緩環境衝擊及節省能源成本之目的。隨著全球供應鏈對綠電的要求、再生能源技術的發展和成本的下降，以及各界對永續發展的重視，政府將持續推動相關政策，鼓勵企業投入再生能源的發展。統計：2024 年度被投資公司已有 35% 通過 ISO 50001 驗證，40% 被投資公司使用再生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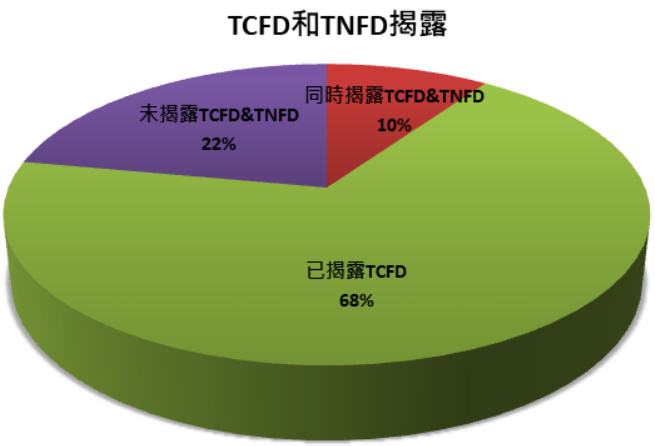
ISO 50001 驗證



使用再生能源



4.TCFD 及 TNFD 揭露：TNFD 借鑒了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 的框架，但 TCFD 主要關注氣候變化，而 TNFD 則涵蓋更廣泛的自然相關問題。TNFD 的目標是補充 TCFD，提供一個更全面的框架，幫助企業和金融機構管理和披露與自然相關的風險。隨著全球對自然環境的關注日益增加，TNFD 的推出有助於推動企業更重視自然資源管理，並將其納入企業的日常運營和決策中。這不僅有助於保護自然環境，也有助於提高企業的韌性和長期價值。統計 2024 年度被投資公司已有 10%同時揭露 TCFD 和 TNFD，68%被投資公司揭露 TCFD，22%被投資公司未揭露 TCFD 及 TNF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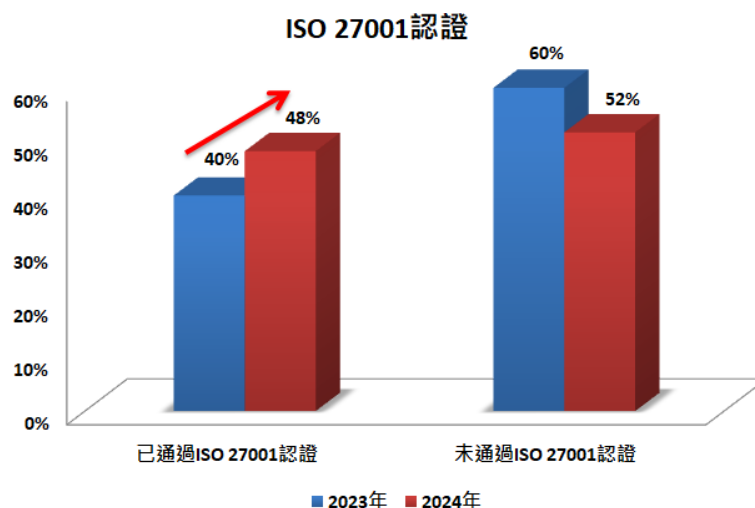


5.SBTi 審核、RE100：SBTi 中文是「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由 CDP、聯合國全球盟約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UNGC)、世界資源研究所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 及世界自然基金會 (World Wide Fund for Nature, WWF) 共同組成，是全球第 1 個為企業設立淨零碳排 (Net Zero) 標準的減碳框架。SBTi 所主張的是「以科學為基礎的淨零排放行動」為了協助企業 / 組織設定近期與長期的減碳目標，提供企業 / 組織一條明確的減排途徑，設定碳排量目標的指引、標準、減碳建議，以符合《巴黎協定》的目標。2024 年度 258 家被投資公司已有 24 家公司已通過 SBTi 審核。

RE100 是由氣候組織 (The Climate Group) 與碳揭露計畫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 所主導的全球再生能源倡議，匯聚全球最具影響力企業，以電力需求端的角度，共同努力提升使用綠電的友善環境；加入企業必須公開承諾在 2020 至 2050 年間達成 100%使用綠電的時程，並逐年提報使用進度。2024 年度 258 家被投資公司已有 16 家公司已加入 RE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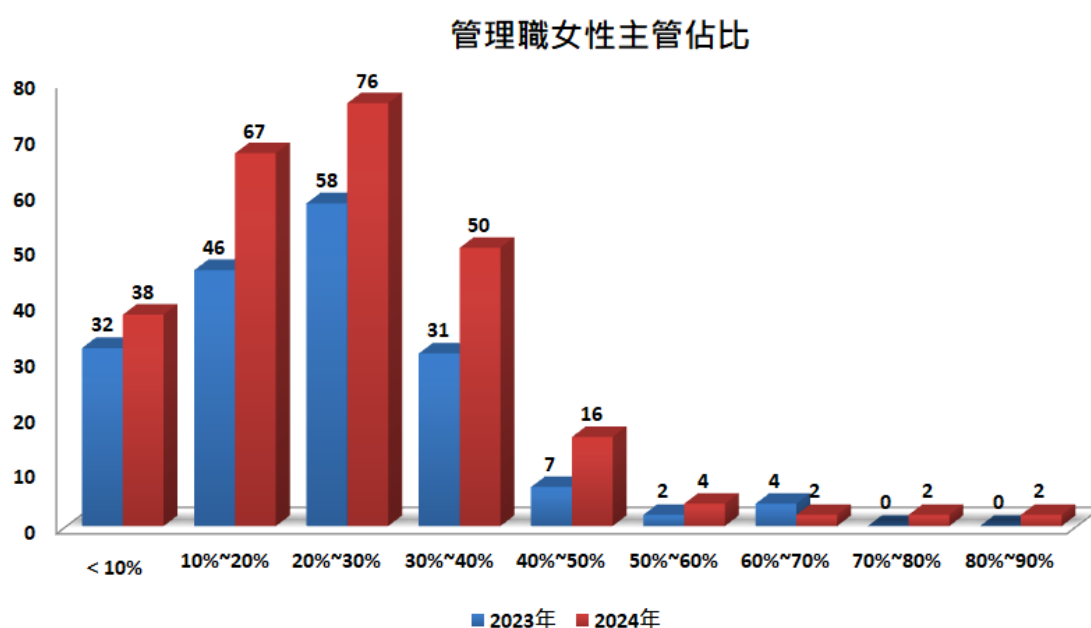
議 題	被投資公司家數
通過 SBTi 審核	24 家
加入 RE100	16 家

6.資訊安全：通過實施 ISO 27001，企業可以建立一個更安全、更可靠的資訊環境，降低資訊安全事件的風險。獲得 ISO 27001 認證，企業可以向客戶和合作夥伴展示其對資訊安全的承諾，增強他們的信任。許多國家和地區的法律法規都要求企業符合 ISO 27001 標準，通過認證可以幫助企業符合這些法律要求。統計：2024 年度被投資公司已通過 ISO 27001 認證比例相較 2023 年度由 40%上升至 48%，52%被投資公司未通過 ISO 27001 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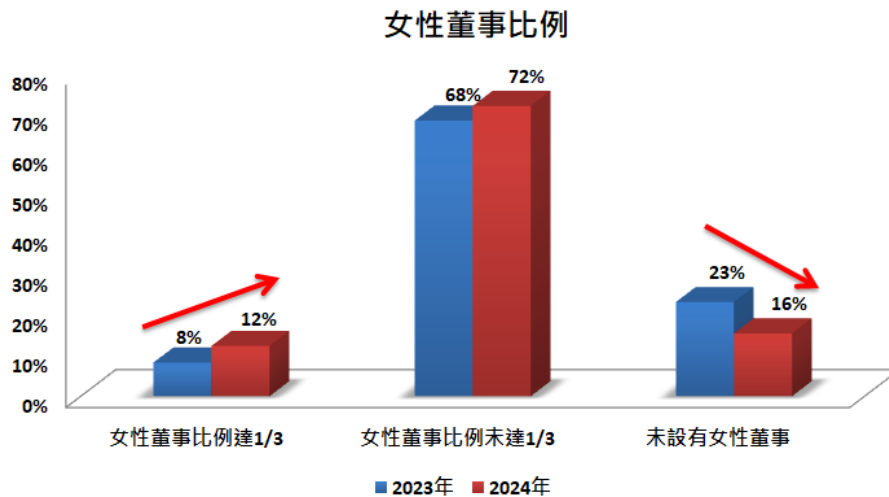
7.管理職女性主管佔比：落實性別平權，關注女性的才能與領導力，「打造性別友善職場」成為提升企業形象的重要關鍵。從 CSR (企業社會責任)、SDGs (永續發展目標) 到 ESG (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永續」成為全球企業界的顯學，「性別平等」更是重要的指標之一。

統計 2024 年度被投資公司中，管理職女性主管佔比超過 30%有 76 家，佔被投資公司 29%。相較於 2023 年度管理職女性主管佔比超過 30%只有 44 家，佔被投資公司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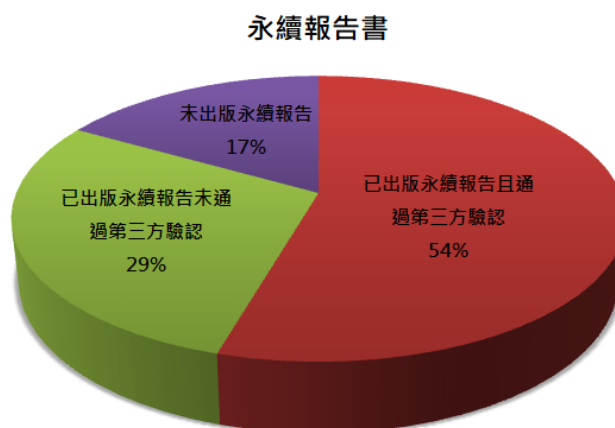
8.女性董事比例：金管會公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設定「提升上市櫃公司女性董事比例」，為強化董事多元化，且考量女性董事推動為國際趨勢，因此，將採取「三階段漸進模式」，第一是 2023 年起推動 IPO 公司應至少委任一名女性董事；第二是 2024 年起上市櫃公司應依董事屆期完成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第三是 2025 年若女性董事未達 1/3，上市櫃公司須在年報當中，揭露原因及採行措施。

統計：2024 年度被投資公司中女性董事比例達 1/3，相較於 2023 年度比例由 8%提升至 12%；2024 年度被投資公司中未設有女性董事的比例相較 2023 年度由 23%下降至 16%；72%被投資公司中女性董事比例未達 1/3。



9.出版永續報告書：永續報告書所提供資訊已成為各利害關係人檢視企業永續經營表現及進行投融资決策等之重要參考依據。金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已要求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應自 2025 年起編製 2024 年度永續報告書，並於 8 月底前完成申報。

統計：2024 年被投資公司有 54%已出版永續報告且通過第三方驗證，29%被投資公司已出版永續報告未通過第三方驗證，17%被投資公司尚未出版永續報告。



康和證券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之實例



案例 A：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

- ◆議合時間：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
- ◆議合方式：實體及視訊會議、電子郵件、電話聯繫
- ◆議合議題：治理議題（董事會相關、委員會設置）及社會面風險辨識
- ◆議合雙方之溝通位階：康和證券業務負責的高階經理人(承銷部主管、副總經理)及業務窗口，與 A 能源議合之溝通位階包括董事長、總經理、高階經理人(財務長、發言人)，透過直接管道溝通

◆議合原因

康和證券作為主辦承銷商，在查核及輔導過程中，除針對興櫃及未來掛牌相關審查事項進行溝通，並與公司就 ESG 重要議題深入討論。

康和證券承銷業務聚焦於輔導能「協助企業進行 ESG 轉型」之標的進入資本市場。A 能源以「能源數據為核心」打造再生能源一條龍服務，從太陽能電廠開發、資產/能源管理，到綠電預估、配對、轉供與售電等商業化應用，並結合金融方案以優化風險與資本效率，能直接支援企業落實淨零與用電治理需求。在政府推動淨零與企業綠電化的大趨勢下，綠電採購與用能管理已不限於特定產業，製造、園區與服務業皆須建立可量化、可揭露的能源/碳管理機制；A 能源所提供的能源整合服務、智慧儲能/電網、太陽能專案開發與售電等能力，正可協助企業以市場化手段達成綠電佔比、用能效率與資訊揭露等 ESG 要求，進而提升投標資格、供應鏈競爭力與長期經營韌性。綜上，選擇與 A 能源議合，係基於其綠能整合與數據化優勢，能實質強化企業在 ESG 策略與資本運作上的關鍵動能。

康和關注議題：

受到 ESG 趨勢以及全球淨零與綠色能源消費成長的影響，A 能源積極推動綠電開發與能源數據化創新，透過創能（太陽能電廠、漁電共生、工業區光電案場）、節能（智慧能源管理平台、用電優化、共用升壓站）、減碳（綠電直供、售電與憑證交易）及在地產業合作（漁電共生促進漁村經濟、園區供電穩定），提供同時兼具經濟效益與永續價值的能源解決方案。當能源及用電管理市場開始透過 ESG 創新建立新的競爭優勢時，不僅能在專案開發面引入數據化決策與 AI 預測，亦能協助用電大戶、工業園區及海外合作夥伴在能源技術創新、綠電佔比提升、跨區能源調度上達成 ESG 目標。未來，能源數據化與跨國綠電佈局將成為其核心競爭優勢與獲利能力的重要來源。

對議合公司 ESG 現況之說明及行動作為

A 能源以再生能源整合服務為核心業務，涵蓋太陽能電廠開發、漁電共生、儲能系統、共用升壓站、綠電直供及交易等，並自有能源數據化平台支援發電監控、資產管理與綠電預估。

構面	主要關注領域	揭露主題	具體措施
E (環境)	E100-能源管理與創能	綠電產生	提升綠電比例，推動再生能源發展
		再生能源比例	強調再生能源在能源結構中的占比
		發電效率提升	引入技術改善發電效率
	E200-污染與排放	降低案場環境影響	降低開發案場對環境的影響
		遵循環保法規	嚴格遵守環保相關政策與法規
		漁電共生永續性	推動水域利用的漁電共生模式
S (社會)	S102-員工專業發展與留任	專業技能培訓	提供員工技能提升課程
		人才穩定性	確保員工留任率，建立激勵機制
	S103-職安與健康	專案施工安全	制定施工安全標準，降低事故率
		員工健康管理	推動健康管理計劃，提升員工福祉
G (治理)	G202-競爭優勢	透明化治理	公開公司治理資訊，提升透明度
		國內外專案合作	擴展國內外合作，提升競爭力
	G301-誠信經營	長期信任	建立反貪腐政策及誠信機制
		市場佈局策略	制定市場佈局計劃，增強品牌影響力

範疇	主要行動	具體內容	預期成效
ESG 深入 討論與輔導	與公司溝通	透過電話、電子郵件、視訊會議及實地訪查進行溝通	確保興櫃及未來掛牌相關審查事項順利進行
	重要議題討論	深入探討能源產出數據透明度、案場環境影響評估、漁電共生效益及綠電交易法規遵循	強化公司在環境與社會層面的表現
	能源與碳排放揭露	建立能源使用與碳排放數據揭露機制，制定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年度減碳成效	因應淨零轉型趨勢，提升 ESG 競爭力
公司治理 輔導	數據量化管理	檢視每月發電與售電數據作為量化指標，落實節能與效率優化目標	提高能源管理效率及節能成效
	完善治理結構	協助設置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強化公司內部管理能力
	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在官網及年報揭露利害關係人溝通、公司治理架構、永續發展政策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增加透明度，提升資本市場信任度
競爭力提升	強化 ESG 表現	輔導公司在環境、社會及治理層面全面提升	取得國內外專案競標及跨國合作優勢
	資本市場運作	提升資訊揭露品質與內部管理能效，增強市場競爭力	增加投資者信心，擴展資金來源

議合對該公司及其利害關係人的影響

範疇	主要行動	具體內容	預期成效
ESG 納入核 心營運策略	推進再生能源專案	開發太陽能電廠、漁電共生、儲能系統、共用升壓站及綠電交易	建立創能—儲能—售電—能源管理的一站式平台
	永續主題聚焦	聚焦公司治理、能源管理、環境衝擊控管、職業安全衛生及誠信經營	推動低碳與永續設計，提升公司社會責任形象
	國內外案場推動	台灣 300MW 漁電共生共同升壓站、越南光電園區	實現低碳與綠能目標，擴展市場影響力
永續發展效 益	提升發電效率	穩定綠電供應，協助客戶達成減碳與綠電採購目標	增強供應鏈競爭力，吸引策略夥伴與國際資金
	數據化管理	能源數據化與 AI 預測平台	降低營運風險，優化投資報酬
輔導與治理	員工福利與安全	提供專業訓練與安全管理制度	提高員工留任率，保障職場健康
	建立治理制度	完善治理結構與資訊揭露機制	提升公司透明度與管理效能

範疇	主要行動	具體內容	預期成效
完善	納入 ESG 指標	將溫室氣體排放、案場社會影響及能源績效納入 ESG 指標	強化永續發展能力，因應市場需求
未來展望	興櫃登錄與海外拓展	2024 年登錄興櫃，持續拓展海外市場	提升資金取得能力，吸引優秀人才，增強營運韌性

議合預定目標及成果

A 能源已符合初步議合預定目標，在治理面與永續資訊揭露上持續精進，並透過官網及公開資訊揭露其主要專案進展、公司治理架構及 ESG 行動作為。公司於 2024 年 7 月成功登錄興櫃，未來將持續推進國內外案場建置與能源數據平台優化，並以 2025 年為重要營運擴張與海外合作落地的關鍵年度。

A 能源透過上述目標的推進，將在以下方面實現長期價值：

- 1.市場競爭力：強化在國內外市場的地位，擴展再生能源布局。
- 2.永續經營：提升能源管理效率與碳減量效益，支持全球淨零轉型。
- 3.利益相關者價值：為股東、客戶及合作夥伴創造長期價值。
- 4.品牌能見度：透過展會與媒合活動，提升品牌影響力。

具體量化目標與成果包括：

範疇	主要目標	具體內容	預期效益
再生能源開發	300MW 漁電共生 共同升壓站併網	截至 2024 年底完成併網，2025 年目標發電量達 4 億度，足以供應 14 萬戶家庭用電	提升國內再生能源供應能力，支持能源轉型
海外拓展	越南光電園區開發	與 B 集團簽署合資協議，管理規模達 1GW，逐步切入東協再生能源市場	擴展海外市場版圖，提升國際競爭力
能源管理成效	導入能源數據平台	提供案場發電預測與維運管理功能，提升發電效率與系統可用率，降低故障率並優化碳減量效益	提高能源管理效率，助力碳減排目標
ESG 資訊揭露	強化官網永續專區	涵蓋利害關係人溝通、誠信經營政策、環境與社會績效等內容	增加透明度，提升公司形象與市場信任度
產業合作與展會參與	促進專案媒合與品牌能見度	連續參與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及淨零永續展	擴展合作機會，提升品牌知名度
綠電交易與用能優化	建立綠電採購與售電平台	協助下游客戶增加綠電佔比，降低用能成本	支援客戶達成減碳目標，強化供應鏈競爭力

後續追蹤及對康和證券未來投資決策影響

康和證券將透過定期與 A 能源召開輔導會議、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官網，以確認最新專案進度、治理制度運作及 ESG 資訊揭露情況，協助其在資本市場進一步提升透明度與信任度，並為未來掛牌或籌資做好準備。同時，持續協助 A 能源在國內外資本市場募集資金，支持其擴大再生能源案場建置、優化能源數據平台與推進海外合作專案，對整體再生能源產業鏈具有正面推動效應。

康和證券將與 A 能源經營階層保持穩定互動，除了關注其財務與業務基本面，也將持續追蹤其在 ESG 領域的投入成效，包括能源管理成效、碳減量成果、海外專案社會影響及公司治理運作情況；若 A 能源有上下游整合、投資或籌資等財務需求，康和證券將提供專業規劃與協助。

依據康和證券盡職治理—投資流程四步驟，在議合後的盡職作為分為「檢討」與「調整」兩部分：

(1)檢討流程：

甲、執行差異檢討：除保持與經營團隊的直接溝通外，亦會利用第三方公正數據（如能源產出報告、案場運維紀錄）來比對官方說法，避免單方資訊偏差。

乙、持續關注 ESG 議題：透過新聞與外部專業機構（如台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 TCRI、公司治理評鑑系統、Bloomberg ESG 評分）持續觀察 A 能源在能源管理、碳中和進度、國際合作專案落地等方面的改善與新作為。

(2)調整流程：

若觀察到 A 能源在 ESG 議題有重大負面事件（如違反能源法規、環境懲處）且未改善，將評估減持或暫緩投資；反之，若其在能源管理、綠電交易平台運作、海外專案拓展等 ESG 議題有具體成效，則將考慮增持投資比例。

目前觀察，A 能源已展現良好的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行動，並於 2024 年成功登錄興櫃，持續推動台灣及越南大型再生能源專案，長線看好其營運與擴張潛力，因此維持對該公司正向的投資評等。



案例 B：股份有限公司(可轉債)

- ◆議合時間：2025 年4月至2025年7月
- ◆議合方式：實體及視訊會議、電子郵件、電話聯繫
- ◆議合議題：治理議題（利害關係人、智慧財產權內控）及社會面人才培育
- ◆議合雙方之溝通位階：康和證券業務負責的高階經理人(承銷部主管、副總經理)及業務窗口，與 B 公司議合之溝通位階包括董事長、財務長，透過直接管道溝通

議合原因

康和證券執行受理發行公司辦理籌資過程中，除了評估顧客的營運展望外，並透過瞭解企業推動永續的進程，持續為企業引入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觀念，強化顧客關注 ESG 相關議題，並在涉及 ESG 爭議或疑慮時，

適時給予適法且合宜之建議，引導其採取循序漸進的改善措施，以促進企業導入永續發展策略，實現永續經營之理念，在滿足顧客籌資需求下兼顧環境永續議題。

康和關注議題：

受到 ESG 趨勢影響，我們對 B 公司的關注聚焦在「與供應商共同成長、打造永續供應鏈」與「人才培育與產學連結」兩軸，同時檢視其利害關係人溝通的完備度與運作成效。

永續供應鏈：每年供應商評鑑，要求簽署《社會責任承諾書》《環保保證書》，並設多元溝通管道；同步推動衝突礦管理以提升供應鏈韌性。

利害關係人與溝通：依原則鑑別員工、客戶、供應商、投資人等主要對象，官網列有各類關注議題 × 溝通管道 × 回應方式之年度彙整與董事會報告。

人才培育 / 產學連結：自 2019 年起提供淡江大學研究生獎學金；並與國立宜蘭大學簽訂產學合作 (2022/05/20–2025/06/10)，持續強化人才管道 (可延伸至實習與就業銜接 KPI)。

ESG 治理支撐：已於董事會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依 TCFD 架構辨識氣候風險 / 機會並推動 ISO 14064-1 碳盤查，有助供應鏈與人才策略落地。

對議合公司 ESG 現況之說明及行動作為

範疇	主要行動/目標	具體內容	成果與進展
E 構面	環境管理系統建置	已建置 ISO 14001、ISO 45001，2023 年起執行 ISO 14064-1：2018 組織型碳盤查，2024-06 取得第三方查證	碳盤查透明化，環境管理制度化
	碳足跡與再生能源目標	短期完成 ISO 14067 產品碳足跡驗證；2030 年生產基地再生能源使用率達 ≥50%	支援全球淨零轉型，提升能源效率
	節水與廢棄物減量	2023 年用水量 58,760 噸 (較 2022 年下降)，一般廢棄物 67 噸、有害廢棄物 3 噸	環境資源使用效率提升
	氣候風險管理	依 TCFD 架構進行氣候風險 / 機會識別、情境分析，建立董事會層級治理與回報機制	提升企業應對氣候變遷的韌性
S 構面	職安衛管理	集團據點 (含東莞、江西) 運行 ISO 45001，強化職業安全與衛生	員工健康與安全保障
	利害關係人溝通	官網揭露年度「利害關係人 × 關注議題 × 溝通管道 × 回應方式」；設置 IR / 檢舉與獨立董事檢舉信箱	提升溝通透明度，提供多元申訴管道
G 構面	資訊安全治理	設置專責組織，明訂資安政策與年度執行計畫，定期向總經理與董事會報告；強化防火牆 / VPN、資安教育訓練，評估 ISO 27001 導入	強化資安能力，降低資訊風險
	台灣 CERT/CSIRT	評估加入台灣 CERT/CSIRT	擴展資安合作，提升資安防禦能力
主辦證券商議合作為	ESG 溝通與互動	以電話、電子郵件、視訊及實地訪查方式進行籌資相關溝通；聚焦環境與氣候、供應鏈責任、社會面與利害關係人、治理與資安	納入後續盡職查核與議合追蹤計畫

議合對該公司的影響

範疇	主要行動/措施	具體內容	預期效益
ESG 治理能力提升	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小組」	董事會於 2023/11/10 通過設置跨部門推進機制，並建立與董事會報告的決策連動機制	強化永續發展的決策與執行力，提升治理能力
環境管理落地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與第三方查證	自 2023 年起推動全集團溫室氣體盤查，並持續公告進度與作法，作為減碳行動與效率優化的基準線	提升環境管理透明度，支持減碳目標達成
氣候風險治理	依 TCFD 架構進行氣候風險 / 機會辨識	評估財務衝擊並向董事會報告，建立一致性的風險控管與投資說明	提升應對氣候變遷的能力，強化風險管理與投資信任
利害關係人溝通	提供多元溝通與申訴管道	官網揭露年度「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溝通管道×回應方式」，設有 IR 與檢舉(含獨立董事)信箱	提升透明度與信任，促進利害關係人參與
供應鏈共好	供應商評鑑與責任承諾	每年進行供應商評鑑，要求簽署《社會責任承諾書》《環保保證書》，推動衝突礦管理與多元溝通管道	降低採購風險、提升供應鏈韌性，促進供應鏈永續發展

議合預定目標及成果

範疇	主要行動/措施	具體內容	預期效益
治理面	功能性委員會正常運作與決議公告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正常運作並公告相關決議；董事會多元化與獨立性揭露完善	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與信任，確保決策品質
揭露與溝通	利害關係人溝通與董事會報告彙整	持續於官網揭露年度利害關係人溝通成果及董事會報告彙整，作為外部評估與內部管理的依據	提升溝通透明度，促進利害關係人參與與企業永續發展
環境與供應鏈績效	ISO 14064-1 盤查與減碳規劃、供應鏈管理常態化	延續溫室氣體盤查與減碳規劃，依 TCFD 精進治理；供應商年度評鑑與承諾書回簽、衝突礦管理常態化	強化環境管理與供應鏈韌性，降低環境風險與採購風險

續追蹤及對康和證券未來投資決策影響

康和證券除透過定期與 B 公司召開會議外，也透過電話溝通、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互動，為確保議合項目能妥善執行，康和證券透過瀏覽 B 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官網、新聞等方式，作為後續追蹤之主要模式，並將不定期邀請參加康和證券舉辦之永續相關活動或座談會，保持雙方間良好互動。

(七)綠色債券投資

康和證券2024、2025年投資台積電及台電公司發行之綠色債券 (債券簡稱：P11 台積6C，代碼：B618DC；債券簡稱：P11 台電5B，代碼：B903YJ；債券簡稱：P13台電4B，代碼：B903ZQ)，該債券皆取得櫃檯買賣中心綠色債券資格認可。

代碼	目前持有標的	2024 年	2025 年(1-6 月)
		金額/元	金額/元
B618DC	P11 台積 6C	100,000,000	100,000,000
B903YJ	P11 台電 5B	100,000,000	100,000,000
B903ZQ	P13 台電 4B	100,000,000	100,000,000
總投資金額		300,000,000	300,000,000



五、投票政策

(一)康和證券訂定投票政策之目的

康和證券訂定投票政策之目的揭露於康和證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中，概敘如下：

第十一條 訂定投票政策之目的(節錄)

康和證券基於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參考「證券商管理規則」、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等規定，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

投票政策

- (一)康和證券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及公司內部相關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康和證券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避免機械式贊成、反對議案或棄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若持有股票期間超過一年且持股佔該公司發行在外股數5%以上者，應於股東會前由投資團隊與該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經評估後行使股東會投票權。
- (三)康和證券收到持有股份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其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康和證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 (四)康和證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五)康和證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超過三十萬股者，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
- (六)康和證券有擔任持有股份公司之董監事者，其法人代表人應為證券商內部人員（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非前揭證券商內部人員，應具合理事由；與其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等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 (七)康和證券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應留存資料備查。
- (八)康和證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 (九)康和證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依表決權行使決策辦理。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 (十)康和證券行使表決權之前，應審慎評估持有股票公司所提出議案，原則上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但非採絕對支持同意立場。康和證券將依據企業永續經營及ESG原則為評估前提，進行討論評估並行使投票權。但如被投資公司之提案，經評估後與永續經營、ESG等議題相衝突(如敏感性產業的投資：色情、爭議性軍火武器、博弈、違反人權或對環境造成重大衝擊...等)，且經溝通無效時，得於股東會投票時對於相關議案表示反對或棄權。反對或棄權之議案，必要時敘明相關原因。
- (十一)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各項議案，必要時或持有股票期間超過一年且持股佔該公司發行在外股數3%以上者，應在股東會前向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詢問，溝通內容可能包含但不限於：
 - (1)被投資公司是否積極回應並說明相應之措施。
 - (2)若未依股東建議之執行方案，被投資公司短期內是否會面臨顯著的重大不利因素。如雙方無法取得共識，得於股東會投票時對於相關重大議案表示反對或棄權。反對或棄權之

議案，需敘明相關原因。康和證券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支持、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類型

康和證券投票權之行使包括表達支持、反對或棄權。為尊重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的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原則上對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議案給予正面支持，如遇重大議案或特殊個案，權責單位得於簽呈述明並建議投資方案，呈請權責主管核示。討論案恐損及股東權益，或股東會非由公司董事召開，議案涉有爭議者，得建議予以棄權。投票具體原則如下：

(一)原則上以支持方式行使：

康和證券針對各股東會下列各項重大事項進行評估，如有符合者，應採支持方式行使之。

- (1)遵循主管機關或法令有關董事會與董監事選任、財務報表、法定報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相關事宜，或資本結構變動、合併、資產出售及其他特殊交易、關係人交易等之規定者。
- (2)遵循或推動有關主管機關對於 ESG、永續發展或公司治理主張之意旨者。
- (3)遵循或推動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議案。
- (4)遵循或推動與該公司之永續報告書所載之精神與宗旨相符之議案。
- (5)康和證券與該公司議合事項之議案。

(二)原則上以反對或棄權方式行使：

康和證券針對股東會下列各項重大事項進行評估，如有違反者，得採反對或棄權行使之。

(1)棄權說明

討論案恐損及股東權益、股東會非由公司董事會召開致使議案恐涉有爭議者，得對該議案採棄權方式處理。

(2)反對說明

關注被投資公司整體ESG表現，對於被認定不符合公司法理精神、影響股東權益、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將投票反對。以下為康和證券主要關切之重大議案類型及反對考量因素：

- 1.董事選任：違反主管機關或法令有關董事會與董監事選任、董事成員是否具獨立性、專業知識技能、任職期是否冗長。
- 2.財務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財務報表、法定報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相關事宜是否受妨礙干擾、財務報表是否完整詳實、財務績效表現評估後是否可能不利公司永續經營。康和證券亦非常重視審計人員是否合乎法令規定之獨立性。
3. ESG 表現：是否違反主管機關對於 ESG、永續發展或公司治理主張之意旨、違反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議案、明顯與該公司之永續報告書所載之精神與宗旨相違背之議案。
- 4.議合事項：明顯違反康和證券與該公司議合事項之議案。
- 5.資本結構：資本結構是否影響股東的投資價值。
- 6.盈餘分配：康和證券贊成發放收益產生或來自資本公積和法定盈餘的現金或股票股利，惟配(股)息率應符合股東最佳利益。

(3)贊成說明

若無上述1、2點之疑慮，則以贊成行使投票表決權。

(三)康和證券關於重大議案標準係參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中規範需於開會通知書載明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者，類型如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

(二)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與代理投票情形

康和證券依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則五「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訂定投票政策並行使投票權。康和證券投資人員評估是否有損公司、客戶、股東之權益，秉持盡職治理之精神，指派公司內部人員出席，並積極參與實體投票或電子投票，以充分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支持、反對或棄權等意見。

關注議題

康和證券於行使投票權之前，均審慎評估被投資公司各項股東會議案；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康和證券對於其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倘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或對ESG原則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不予支持。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關於其他投票政策說明，請參閱康和證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投票流程



STEP 1：行使表決權作業程序

康和證券收到持有股份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內部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超過三十萬股者，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

STEP 2：議案評估

康和證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依表決權行使決策辦理。行使表決權之前，應審慎評估持有股票公司所提出議案，原則上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但非採絕對支持同意立場。

STEP 3：進行溝通程序

我們認為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共識，為被投資公司帶來正面影響，將更能發揮機構投資人的影響力，康和證券依據企業永續經營及ESG原則為評估前提，進行討論評估並行使投票權。但如被投資公司之提案，經評估後與永續經營、ESG等議題相衝突(如敏感性產業的投資)，且經溝通無效時，得於股東會投票時對於相關議案表示反對或棄權。反對或棄權之議案，必要時敘明相關原因。

STEP 4：行使表決權

為充份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想法，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各項議案，必要時或持有股票期間超過一年且持股佔該公司發行在外股數3%以上者，應在股東會前向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詢問，溝通內容可能包含但不限於：

- ✓ 被投資公司是否積極回應並說明相應之措施。
- ✓ 若未依股東建議之執行方案，被投資公司短期內是否會面臨顯著的重大不利因素。

如雙方無法取得共識，得於股東會投票時對於相關重大議案表示反對或棄權。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需敘明相關原因。

康和證券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股東會投票彙總表

康和證券於 2024、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表決件數及依股東會議案分類統計之投票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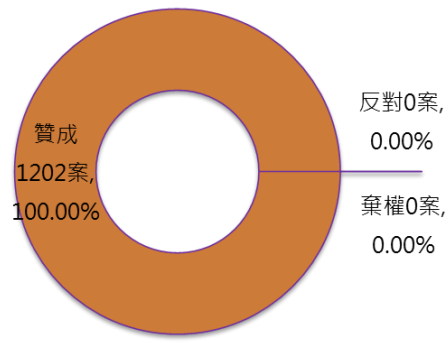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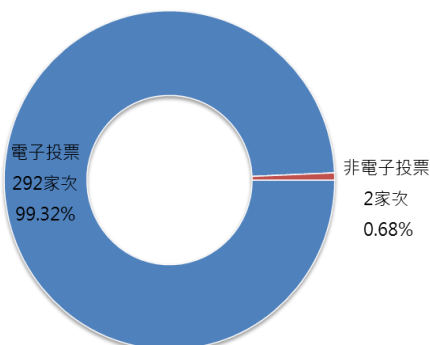
1.康和證券 2024 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彙總表

期間:2024/01/01 ~ 2024/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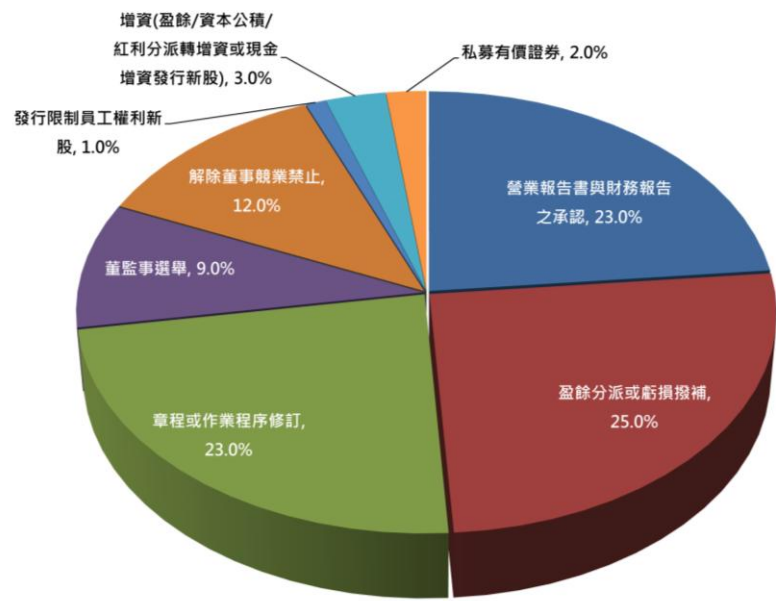
序號	議 案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議案數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278	100%	0	-	0	-	278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281	100%	0	-	0	-	281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276	100%	0	-	0	-	276
4	董監事選舉	108	99%	0	-	0	-	108
5	董監事解任	0	-	0	-	0	-	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150	100%	0	-	0	-	150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	100%	0	-	0	-	10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	-	0	-	0	-	1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100%	0	-	0	-	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5	100%	0	-	0	-	5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8	100%	0	-	0	-	38
12	私募有價證券	24	100%	0	-	0	-	24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3	100%	0	-	0	-	3
14	行使歸入權	0	-	0	-	0	-	0
15	其他	28	100%	0	-	0	-	28
合計		1,202		0		0		1,202

備註：1.2024 年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共計 294 家次，1,202 個議案，其中非電子投票共計 2 家次，8 個議案；電子投票共計 292 家次，1,194 個議案。派員親自出席股東會共計 28 家次。

2.2024 年股東會電子投票紀錄及議案表決情形，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另逐案揭露於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 ESG IR (<https://irplatform.tdcc.com.tw>)。



2.康和證券 2024 年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議案佔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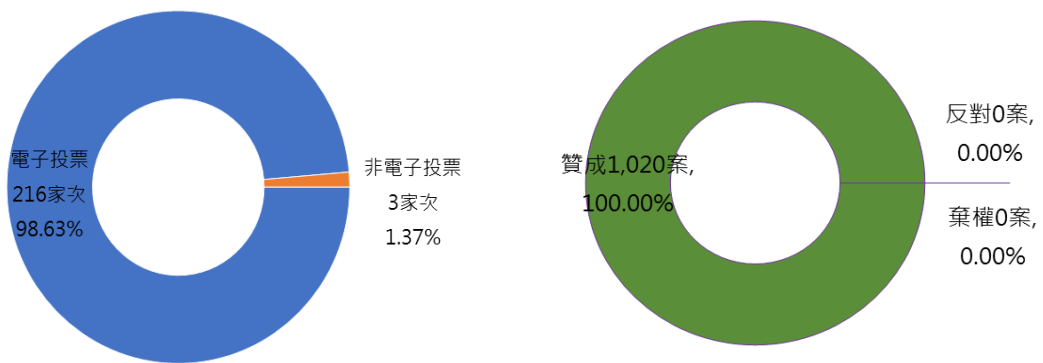
3.康和證券 2025 年上半年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彙總表

期間:2025/01/01 ~ 2025/06/30								
序號	議案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總議案數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213	100%	0	-	0	-	213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208	100%	0	-	0	-	208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288	100%	0	-	0	-	288
4	董監事選舉	87	100%	0	-	0	-	87
5	董監事解任	0	-	0	-	0	-	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132	100%	0	-	0	-	132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	100%	0	-	0	-	14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	100%	0	-	0	-	1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1	100%	0	-	0	-	1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4	100%	0	-	0	-	4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	100%	0	-	0	-	40
12	私募有價證券	19	100%	0	-	0	-	19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0	-	0	-	0	-	0
14	行使歸入權	0	-	0	-	0	-	0
15	其他	13	100%	0	-	0	-	13
合計		1,020				0		1,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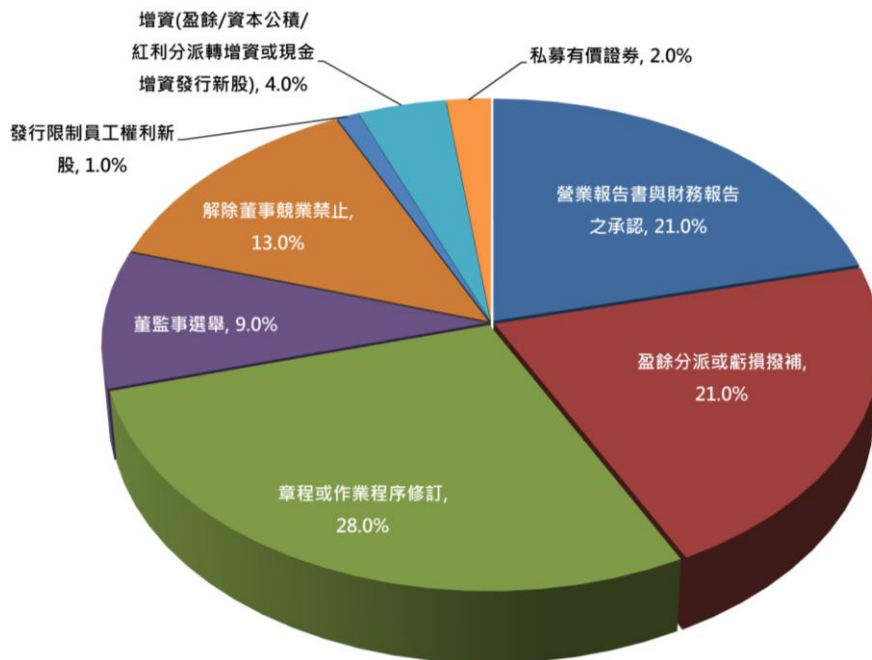
備註：1. 2025 上半年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共計 219 家，1,020 個議案，其中非電子投票共計 3 家次，12

個議案；電子投票共計 216 家次，1,008 個議案。派員親自出席股東會共計 10 家次。

2. 2025 上半年股東會電子投票紀錄及議案表決情形，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另逐案揭露於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 ESG IR (<https://irplatform.tdcc.com.tw>)。



4. 康和證券 2025 年上半年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議案佔比



✓ 2024 年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共計 294 家次，1,202 個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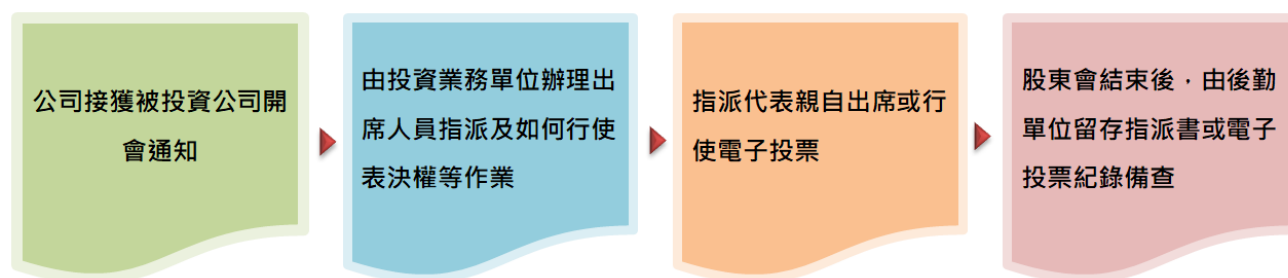
- ◆ 其中非電子投票共計 2 家次，8 個議案。
- ◆ 電子投票共計 292 家次，1,194 個議案。
- ◆ 派員親自出席股東會共計 28 家次。
- ◆ 反對：0 個議案、棄權：0 個議案。

✓ 2025 上半年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共計 219 家，1,020 個議案。

- ◆ 其中非電子投票共計 3 家次，12 個議案。
- ◆ 電子投票共計 216 家次，1,008 個議案。
- ◆ 派員親自出席股東會共計 10 家次。
- ◆ 反對：0 個議案、棄權：0 個議案。



5.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作業流程



(三)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使用情形

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使用情形

康和證券並未使用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服務，理由說明如下：

因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康和投顧提供本公司相關投資研究服務，故無需使用代理研究服務，康和投顧 2024 年度、2025 年度上半年提供本公司研究服務資料匯整如下：

1.康和投顧 2024 年度提供康和證券研究服務

期間：2024/1/1～2024/12/31

單位：則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年度累計
投資早報	22	13	21	20	22	19	21	22	20	19	21	22	242
台股盤後	22	13	21	19	22	19	21	22	20	19	21	22	241
美股早報	21	12	21	19	21	18	20	22	20	19	20	21	234
陸港股早報	22	13	21	20	22	19	21	22	5	0	0	0	165
港股早報	0	0	0	0	0	0	0	0	0	14	21	20	55
除權息	0	0	0	5	4	3	5	4	5	0	0	0	26
權證週報	4	4	1	0	0	0	0	0	0	0	0	0	9
新金週報	4	3	1	0	0	0	0	0	0	0	0	0	8
個股動態	5	1	4	4	4	4	4	4	4	4	4	4	46
雙週刊	2	1	2	2	2	2	2	3	2	1	3	2	24
月營收	5	3	6	4	6	6	6	7	6	6	7	6	68
總經決策速報	1	0	0	1	4	5	5	6	5	5	5	5	42
個股報告	17	8	6	16	30	27	25	36	23	18	29	20	255
專題研究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產業速報	3	0	0	0	0	0	0	0	0	0	2	0	5
季報	0	0	21	2	11	0	1	12	0	0	11	0	58
合計	129	71	125	112	148	122	131	160	110	105	144	122	1479

2.康和投顧 2025 年上半年度提供康和證券研究服務

期間：2025/1/1～2025/06/30

單位：則

項 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上半年度累計
投資早報	15	19	21	20	20	21	116
台股盤後	15	19	21	20	20	21	116
美股早報	14	18	21	19	19	20	111
港股早報	16	18	21	18	18	21	112
除權息	0	0	5	4	4	5	18
個股動態	3	4	4	5	4	4	24
雙週刊	1	2	2	2	2	2	11
月營收	6	6	6	5	7	6	36
總經決策速報	4	5	6	5	5	5	30
個股報告	12	25	33	24	43	41	178
季報	0	0	21	2	11	0	34
合計	86	116	161	124	153	146	786

(四)對於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則

對於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則康和證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第四章、投票政策與議合活動已修改，更具體的以舉例說明方式詳細定義原則上支持、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類型及理由，以表格彙整如下。

概敘如下：

第十三條：(節錄)

康和證券投票權之行使包括表達支持、反對或棄權。為尊重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的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原則上對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議案給予正面支持，如遇重大議案或特殊個案，權責單位得於簽呈述明並建議投資方案，呈請權責主管核示。討論案恐損及股東權益，或股東會非由公司董事召開，議案涉有爭議者，得建議予以棄權。投票具體原則如下：

投票行為	列舉相關原則並以議案類型說明康和證券支持反對及棄權理由 (議案類型、投票理由如下)
原則上以支持方式行使	康和證券針對各股東會下列各項重大事項進行評估，如有符合者，應採支持方式行使之。 (一)遵循主管機關或法令有關董事會與董監事選任、財務報表、法定報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相關事宜，或資本結構變動、合併、資產出售及其他特殊交易、關係人交易等之規定者。 (二)遵循或推動有關主管機關對於 ESG 永續發展或公司治理主張之意旨者。 (三)遵循或推動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議案。 (四)遵循或推動與該公司之永續報告書所載之精神與宗旨相符之議案。 (五)康和證券與該公司議合事項之議案。
原則上以反對或棄權方式行使	康和證券針對股東會下列各項重大事項進行評估，如有違反者，得採反對或棄權行使之。

	(一)棄權說明 討論案恐損及股東權益、股東會非由公司董事會召開致使議案恐涉有爭議者，得對該議案採棄權方式處理。 (二)反對說明 關注被投資公司整體ESG表現，對於被認定不符合公司法理精神、影響股東權益、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將投票反對。以下為康和證券主要關切之重大議案類型及反對考量因素： 1.董事選任：違反主管機關或法令有關董事會與董監事選任、董事成員是否具獨立性、專業知識技能、任職期是否冗長。 2.財務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財務報表、法定報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相關事宜是否受妨礙干擾、財務報表是否完整詳實、財務績效表現評估後是否可能不利公司永續經營。康和證券亦非常重視審計人員是否合乎法令規定之獨立性。 3. ESG 表現：是否違反主管機關對於 ESG 永續發展或公司治理主張之意旨、違反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議案、明顯與該公司之永續報告書所載之精神與宗旨相違背之議案。 4.議合事項：明顯違反康和證券與該公司議合事項之議案。 5.資本結構：資本結構是否影響股東的投資價值。 6.盈餘分配：康和證券贊成發放收益產生或來自資本公積和法定盈餘的現金或股票股利，惟配(股)息率應符合股東最佳利益。 (三)贊成說明 若無上述(一)、(二)點之疑慮，則以贊成行使投票表決權。
關於重大議案	康和證券關於重大議案標準係參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中規範需於開會通知書載明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者，類型如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

(五)重大議案反對或棄權之說明

康和證券投票政策訂定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故若遇有爭議性董監改選時，將不於投票行動中特定支持特定陣營。康和證券2024年度反對0個議案、棄權0個議案。



✓ 2024 年度，康和證券於盡職治理之範疇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康和證券於盡職治理之範疇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六)康和證券各年度投票紀錄-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

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解釋投票是否與被投資公司的長期投資價值之提昇一致，以及反對議案之理由
2024 年度及 2025 年上半年度康和證券對被投資公司之投票行動係基於確保未損及康和證券的股東權益，故與被投資公司的長期投資價值之提昇一致，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請參閱康和證券官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

<https://www.concords.com.tw/about/Company/principles.htm?mnu=03>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

HOME > ABOUT CONCORD

逐行盡職治理報告



2024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2023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2022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2021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2020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2019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各年度投票紀錄

股東會投票總彙表

2025年上半年股東會投票總彙表

2024年度股東會投票總彙表

2023年度股東會投票總彙表

2022年度股東會投票總彙表

2021年度股東會投票總彙表

2020年度股東會投票總彙表

2019年度股東會投票總彙表

各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

20250101-20250630經公司經票投票結果

20240701-20241231經公司經票投票結果

20240101-20240630經公司經票投票結果

20230701-20231231經公司經票投票結果

20230101-20230630經公司經票投票結果

20220101-20220630經公司經票投票結果

20210701-20211231經公司經票投票結果

20210101-20210630經公司經票投票結果

20200701-20201231經公司經票投票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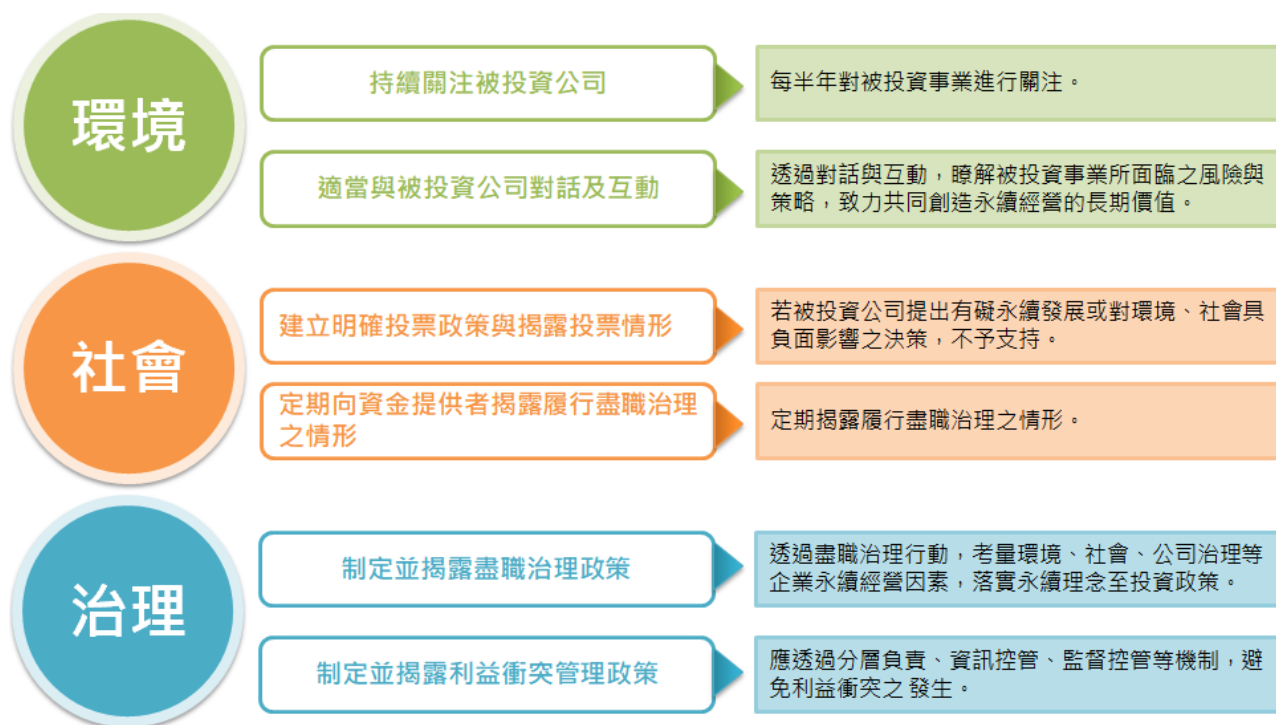
20200101-20200630經公司經票投票結果

20190701-20191231經公司經票投票結果

20190101-20190630經公司經票投票結果

六、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聲明

康和證券將 ESG 融入投資決策，推動責任投資，提升盡職治理，為永續發展貢獻一份助力。



(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康和證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康和證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康和證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康和證券經董事會通過制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並揭露於康和證券網站，暨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擬定康和證券自行買賣及承銷相關業務規範，履行盡職治理行動，並參與被投資事業之股東會，以提升投資價值，增進公司及股東之總體利益為目標。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康和證券基於股東之利益執行其業務，康和證券針對員工利益衝突訂有相關管理規範及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禁止與公司或其他客戶利益衝突等情事之管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因應投資範圍持續擴大，除股票外，康和證券亦將視投資之重要性，擴展盡職治理範圍至債券等其他資產類型之投資，並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等永續經營議題相關之風險與機會，納入投資流程考量。為確保康和證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康和證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康和證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得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其公司治理等議題。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康和證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康和證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談、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議案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康和證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康和證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康和證券亦得針對特定 ESG 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康和證券為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惟並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經營層所提出之議案。康和證券各年度對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或所投贊成、反對及棄權之情形、對重大議案贊成、反對或棄權之原則，及說明對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彙總揭露於康和證券網站。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康和證券每年定期於官網(<https://www.concords.com.tw>)發布最近期「盡職治理報告書」以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內容包括：

- 一、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 二、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 三、報告期間為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內部資源。
- 四、客戶、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簽署人之管道。
- 五、議合活動摘要報告。
- 六、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三)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目的與業務內容

康和證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為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並透過對被投資事業之關注、對話、互動等過程，促使被投資事業改善公司治理品質，帶動產業及經濟之良性發展，爰依循康和證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政策與管理

本準則主要規範盡職治理、利益衝突管理及參與被投資事業股東會投票相關事項，內容包括對資金提供者之責任、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利益衝突之態樣及管理、及積極進行被投資事業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等。

第三條 關注目標及涵蓋範圍

康和證券考量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透過盡職治理行動，提升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價值，以增加康和證券利益為目標，盡職治理行動範圍除以股票為主外，也會依投資之重要性，擴展至債券等其他資產類型。

第二章、盡職治理政策

第四條 經營管理原則與依據

康和證券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出售承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亦均依據證券期貨相關法規訂

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第五條 對被投資公司持續關注項目

康和證券為確保取得充分且有效之投資決策資訊，為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針對被投資公司之持續關注項目，包括關注其相關重大新聞、每季財務表現、未來產業概況、公司中長期經營策略、重大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第六條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

康和證券經由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包括電話會議、面談、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每年股東常會或有重大議案之股東臨時會等，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等方式，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共識。

必要時，將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維護康和證券客戶或股東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並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康和證券之影響力。

第七條 投資評估流程納入ESG評估

為強化康和證券於執行自營業務時將 ESG 等議題納入考量，經參考「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依康和證券「責任投資管理辦法」，作為推動與執行責任投資之指導方針。

康和證券投資流程融入ESG評估並採用以下相關指標：

- 一、 將ESG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
- 二、 禁止投資爭議性產業(如：色情、爭議性軍火武器等)，審慎評估投資敏感性產業(如：博弈、食安疑慮、有害放射性物質、非醫療或有害人類發展基因工程、非黏合石綿纖維及多氯聯苯製造等)。
- 三、 持續關注並定期檢視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是否適當揭露或提供其關於ESG議題之資訊。

第三章、利益衝突管理

第八條 利益衝突管理目的及原則

為確保康和證券基於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康和證券訂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康和證券執行各類型利益衝突管理應秉持善良管理與忠實義務，具體意涵包括：客戶及股東利益優先、利益衝突避免、禁止不當得利與公平處理等原則。

第九條 利益衝突管理之具體要求

康和證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除應遵守各項法令規範，並注意應負之法律責任，以符合康和證券為維持公司聲譽及業務運作之安全性及效率性；康和證券亦負有教育全體員工之義務，使其瞭解並遵守相關規定。

整合於投資流程及執行盡職治理過程中，機構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的利益衝突是可能發生且易損害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成果，康和證券認為因為我們除自營角色之機構投資人外，亦身兼證券經紀商之角色，除需關注機構投資人與股東間之利害衝突外，亦需關注機構投資人與客戶間之利害衝突，故歸納相關潛在利益衝突態樣但不限於以下情形：

一、利益衝突態樣

(一)公司與客戶間

公司於特定期間內不得為自己買進或賣出特定有價證券，以避免與客戶之利益發生衝突。康和證券全體員工應依法令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包括：

- 1.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七十四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康和證券於有價證券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亦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九條規定，自營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對推薦股票負應買應賣義務者、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或相關避險行為、因發行認購（售）權證及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從事之避險行為、及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因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之避險行為除外）。
- 2.康和證券投資「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或證券相關法令所列利害關係人，其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以其為連結標的時，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二)公司與員工間

- 1.員工之投資交易與公司之投資交易發生利益衝突態樣：例如基於權責可能同步獲悉公司買賣資訊之康和證券內部人員，其委託買賣交易可能與公司發生利益衝突情事，例如員工在知悉公司投資或交易決策訊息後，以自己帳戶買進或賣出與公司相同方向及相同標的之有價證券，亦即發生與公司爭相獲利或爭相減免損失之衝突態樣。
 - (1)「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為獲取投機利益之目的，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之行為。
 - (2)康和證券已訂定「內部人員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交易管理辦法」、「內部人員開戶從事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為有效防止內部人員委託證券、期貨買賣交易涉及未公開資訊，與康和證券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 2.存在不當利益輸送之衝突態樣：例如員工承辦公司與其親屬間之交易行為，可能會發生犧牲公司權益，換取親屬不當利益之衝突情事。康和證券已訂定董事會通過之「道德行為準則」規範，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康和證券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重大資產交易往來之情事，如有上述交易，相關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康和證券之相關規章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

(三)員工與客戶間

員工之投資交易與客戶之投資交易發生利益衝突之態樣：例如基於權責可能同步獲悉客戶委託買賣資訊之員工，其委託買賣交易可能與客戶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亦即在客戶委託下單前後，員工以自己帳戶買進或賣出與客戶相同方向及相同標的之有價證券，亦即發生與客戶爭相獲利或爭相減免損失之衝突態樣。

- 1.「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為獲取投機利益之目的，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

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之行為。

- 2.康和證券已訂定「內部人員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交易管理辦法」、「內部人員開戶從事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為有效防止內部人員委託證券、期貨買賣交易與客戶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四)公司與其他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間

- 1.若公司擔任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董事，存在不當利益輸送之衝突態樣：例如公司以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董事身分要求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與公司交易時，壓低交易價格，以提升公司之獲利。

(1)為防止發生前述利益衝突態樣，「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均有規範。

- 2.存在炒作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股票之利益衝突態樣：例如利用所知悉之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內部資訊，炒作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以獲取不當利益。

(1)「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及相關解釋函令規定證券商投資有價證券限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比例，可有效遏止證券商利用龐大資金炒作有價證券。

(五)公司與關係企業間

- 1.存在不當利益輸送之衝突態樣：例如公司要求關係企業與其交易時，壓低交易價格，以提升公司之獲利。

(1)為防止發生前述利益衝突態樣，「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均有規範。

- 2.存在交叉持股，虛增資本，矇騙投資人利益之利益衝突態樣：

(1)為防止發生前述利益衝突態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交叉持股所持有之股份於股東會上無表決權；另「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亦規定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六)特定客戶、受益人間

康和證券不得有為公司自身、負責人、受僱人或任一受益人或客戶之利益，而損及其他受益人或客戶權益之情事。同時為受益人或客戶追求最高利益，應以公平合理原則對待每一受益人或客戶。

第十條 防範利益衝突之管理方式

依據康和證券「內部控制制度」，訂定利益衝突之管理方式如下：

一、落實教育宣導

康和證券透過舉辦教育訓練，讓全體員工了解防範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及公司內部規範之約束。

二、投資決策與業務訊息區隔

(一)業務區隔及保密機制

設立業務專責部門並於各業務間建立防火牆機制，對於任何儲存、處理中、傳輸中的資料訂定管理機制，以避免業務機密之洩漏、不當使用、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交易帳戶利益衝突之管理

- 1.因應自營交易開立於康和證券之交易帳號，僅得採用電子交易，避免與客戶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 2.自營部門應將有關未公開資訊及有利益衝突之股票，建立不得買賣之控管名單。
- 3.每日檢視交易帳戶有無涉及未公開資訊之情形，或與康和證券或其他投資人有無利益衝突之情形，避免內線交易之情事發生。

(三)辦公處所之管理

股市交易時間內，交易室除稽核人員及經授權人員外，其他部門人員禁止進入，不同職能之

辦公處所間應有適當區隔。

三、權責分工

- (一) 遵循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權責分工，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皆由權責主管批准辦理。
- (二) 若同仁有發現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應立即向權責主管報告揭露該衝突之情事，並由該權責主管採取適當之管理措施。

四、監督控管機制

依據康和證券之「內部人員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人員開戶從事期貨交易管理辦法」，有效管理所屬內部人員在康和證券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委託從事期貨交易及防止內部人員所從事之交易行為涉及未公開資訊，或與康和證券或其他客戶有利益衝突之情形。

五、遵法及保密義務

康和證券內部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證券交易法」、「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康和證券各項管理規章及契約所訂定之保密義務(所稱保密之範圍包含業務機密、經營策略、客戶資料及屬於康和證券資產之資料等)，且不論在職、調職、留職停薪或離職後都不得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損害或可能損害康和證券或客戶權益之方式，蒐集、處理、利用、或揭露予任何第三人或跨境傳輸一切資料。

六、資訊調閱審核機制

自營部門對買賣決策及股票進出、庫存、持股比例等應建立控管制度，除主管機關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目的，得經部門主管授權核准外，其他人員禁止調閱。

七、人員懲處

若內部人員違反利益衝突事證明確，應依康和證券「員工獎懲實施要點」提報獎懲委員會評議予以適當懲處。

第四章、投票政策與議合活動

第十一條 訂定投票政策之目的

康和證券基於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參考「證券商管理規則」、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等規定，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

第十二條 投票政策

- 一、康和證券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及公司內部相關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康和證券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避免機械式贊成、反對議案或棄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若持有股票期間超過一年且持股佔該公司發行在外股數5%以上者，應於股東會前由投資團隊與該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經評估後行使股東會投票權。
- 三、康和證券收到持有股份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其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康和證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 四、康和證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

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五、康和證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超過三十萬股者，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

六、康和證券有擔任持有股份公司之董監事者，其法人代表人應為證券商內部人員（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非前揭證券商內部人員，應具合理事由；與其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等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七、康和證券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應留存資料備查。

八、康和證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九、康和證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依表決權行使決策辦理。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十、康和證券行使表決權之前，應審慎評估持有股票公司所提出議案，原則上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但非採絕對支持同意立場。康和證券將依據企業永續經營及ESG原則為評估前提，進行討論評估並行使投票權。但如被投資公司之提案，經評估後與永續經營、ESG等議題相衝突(如敏感性產業的投資：色情、爭議性軍火武器、博弈、違反人權或對環境造成重大衝擊...等)，且經溝通無效時，得於股東會投票時對於相關議案表示反對或棄權。反對或棄權之議案，必要時敘明相關原因。

十一、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各項議案，必要時或持有股票期間超過一年且持股佔該公司發行在外股數3%以上者，應在股東會前向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詢問，溝通內容可能包含但不限於：

(一)被投資公司是否積極回應並說明相應之措施。

(二)若未依股東建議之執行方案，被投資公司短期內是否會面臨顯著的重大不利因素。

如雙方無法取得共識，得於股東會投票時對於相關重大議案表示反對或棄權。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需敘明相關原因。康和證券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第十三條 支持、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類型

康和證券投票權之行使包括表達支持、反對或棄權。為尊重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的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原則上對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議案給予正面支持，如遇重大議案或特殊個案，權責單位得於簽呈述明並建議投資方案，呈請權責主管核示。討論案恐損及股東權益，或股東會非由公司董事召開，議案涉有爭議者，得建議予以棄權。投票具體原則如下：

一、原則上以支持方式行使：

康和證券針對各股東會下列各項重大事項進行評估，如有符合者，應採支持方式行使之。

(一)遵循主管機關或法令有關董事會與董監事選任、財務報表、法定報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相關事宜，或資本結構變動、合併、資產出售及其他特殊交易、關係人交易等之規定者。

(二)遵循或推動有關主管機關對於 ESG、永續發展或公司治理主張之意旨者。

(三)遵循或推動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議案。

(四)遵循或推動與該公司之永續報告書所載之精神與宗旨相符之議案。

(五)康和證券與該公司議合事項之議案。

二、原則上以反對或棄權方式行使：

康和證券針對股東會下列各項重大事項進行評估，如有違反者，得採反對或棄權行使之。

(一)棄權說明

討論案恐損及股東權益、股東會非由公司董事會召開致使議案恐涉有爭議者，得對該議案採棄權方式處理。

(二)反對說明

關注被投資公司整體ESG表現，對於被認定不符合公司法理精神、影響股東權益、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將投票反對。以下為康和證券主要關切之重大議案類型及反對考量因素：

- 1.董事選任：違反主管機關或法令有關董事會與董監事選任、董事成員是否具獨立性、專業知識技能、任職期是否冗長。
- 2.財務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財務報表、法定報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相關事宜是否受妨礙干擾、財務報表是否完整詳實、財務績效表現評估後是否可能不利公司永續經營。康和證券亦非常重視審計人員是否合乎法令規定之獨立性。
3. ESG 表現：是否違反主管機關對於 ESG、永續發展或公司治理主張之意旨、違反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議案、明顯與該公司之永續報告書所載之精神與宗旨相違背之議案。
- 4.議合事項：明顯違反康和證券與該公司議合事項之議案。
- 5.資本結構：資本結構是否影響股東的投資價值。
- 6.盈餘分配：康和證券贊成發放收益產生或來自資本公積和法定盈餘的現金或股票股利，惟配(股)息率應符合股東最佳利益。

(三)贊成說明

若無上述(一)、(二)點之疑慮，則以贊成行使投票表決權。

三、康和證券關於重大議案標準係參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中規範需於開會通知書載明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者，類型如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

第十四條 議合活動

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康和證券及股東長期價值時，康和證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康和證券與被投資公司對話或互動，得採以下方式為之：

- 一、以書面、電子郵件、電話或口頭等方式與經營階層進行溝通。
- 二、於股東會發表意見。
- 三、提出股東會議案。
- 四、參與股東會投票。

第五章、履行揭露

第十五條 揭露盡職治理情形

康和證券每年定期於康和證券網站揭露前一年度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若有新增其他強化盡職治理事項亦不定期更新揭露，內容包括：

- 一、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 二、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例如：股東會發言紀錄、說明反對的議案類型及反對理由、使用代理投票服務的情況。對於被投資公司行使股東會表決權(即投贊成、棄權或反對)之情形，得採彙總揭露或適當列示方式為之。
- 三、報告期間為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內部資源。
- 四、客戶、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簽署人之管道。
- 五、議合活動摘要報告。
- 六、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康和證券若有委託其他專業服務機構(例如股權研究代理機構或保管銀行)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活動(例如提供投票建議或代理投票)，並不因此而解除康和證券對股東既有之責任；康和證券仍將透過溝通、約定或監督，確保受託之服務機構依要求行事，以保障股東之權益，並依前項規定揭露。上述揭露內容，應以讀者友善的方式，輔以圖表妥適說明。

第六章、附則

第十六條 本準則其他未盡事項，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相關法令、康和證券規定及一般證券慣例辦理。

第十七條 本準則經董事長簽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利益衝突管理

康和證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自營、承銷業務，為保障康和證券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且對於被投資公司也具備重大影響性，康和證券建立利益衝突管理制度，以確保康和證券負責人、全體員工，皆應基於履行客戶或股東所交付責任與資金運用之最大利益執行業務；當有利益衝突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以客戶及股東之利益為優先考量，對於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之態樣也予以妥適管理，主要之管理方式包括：教育宣導、防火牆、權責分工、監督控管、合理薪酬及人員懲處等。

康和證券重視全體同仁道德操守，落實內部控管，避免員工發生與公司或其他客戶間有利益衝突各態樣發生，過去一年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四)防範利益衝突有效性之評估

防範利益衝突監管機制之實施，除仰賴第一線業務單位自身之管理，後續亦持續由風險管理室、法令遵循部及稽核室等單位進行管控及稽查，以維持制度之有效性，此外，康和證券亦設有檢舉制度，以加強管理並防範利益衝突事件，綜上管控及後續管理措施，康和證券之利益衝突管理防範政策應具有有效性。

(五)遵循聲明與無法遵循之解釋

康和證券致力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與影響力，善盡資產擁有者之責任，同時增進公司及股東長期利益，以全面落實責任投資之精神，善盡盡職治理政策。康和證券於2023年8月完成最新「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經法令遵循部及稽核室審閱，並經2023年十二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議通過後發佈，經檢視遵循聲明並未有無法遵循之原則。

康和證券響應臺灣證券交易所推動公司治理，並替客戶及受益人把關為目的，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先後制定利益衝突原則、投票原則等規範，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與議合互動等方式，關注被投資公司落實公司治理，促使被投資事業改善公司治理品質，帶動產業、經濟之良好發展。

對於無法遵循原則之解釋：

康和證券身為投資鏈中之資產擁有人角色，兼顧股東及客戶利益下執行盡職治理政策，並依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訂定康和證券相關遵循聲明，經檢視康和證券並未有無法執行或無法遵循原則之情形。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康和證券於「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未有無法遵循之原則之情形。

(六)遵循盡職治理有效性之評估

盡職治理報告專責單位及核准層級

本報告書由策略經營部整合自營部、承銷部、董事會秘書室等單位履行盡職治理情形彙編而成，並經法令遵循部及稽核室核閱，陳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公佈於康和證券官網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

<https://www.concords.com.tw/about/Company/principles.htm?mnu=03>

檢視 ESG 執行情形

康和證券現階段進行相關議合的被投資公司，主要就投資部位中屬於中長線看好產業趨勢發展下長期持有之標的。公司中長期投資必須兼顧被投資公司具永續經營之根基，而透過關注公司經營文化與 ESG 政策並採取適當之議合，可以此強化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營運，並維護股東之權益。康和證券除透過拜訪、參與座談與被投資公司進行互動，並於股東會期間具有投票資格，會逐案檢視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議案，甚至出席股東會，並檢視相關 ESG 面向及近期是否有負面新聞等，以做為康和證券投票的指引甚至進一步進行議合之動作，盡力在投資決策中平衡股東之最大利益及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角色。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利害關係人聯繫窗口

康和證券為清楚揭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於官網設置【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揭露機構投資人履行盡職治理報告、各年度投票紀錄、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投票政策、各年度議合紀錄等相關訊息；另於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與利害關係人互動，揭露利害關係人連絡窗口，提供對應管道與利害關係人進行交流；【舉報信箱】則提供利害關係人投訴檢舉管道；【意見回饋】專區則藉由利害關係人針對環境（E）、社會（人權）（S）、治理（G）三大面永續議題之問卷調查，瞭解所關注之永續議題，透過下表所列之溝通管道及本報告書予以回應。

1. 聯繫窗口：

服務窗口	服務人員/電話
發言人	康景泰 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02)8787-1888#192
代理發言人	守寧寧 協理 電話：(02)8787-1888#873
股務代理機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71-1658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6號6樓
客戶服務專線	免費客服專線(限市話撥打)：0800-886-016 服務信箱：service@6016.com
員工服務窗口	姓名：黃小姐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8787-5488
供應商服務窗口	姓名：鄒小姐 職稱：經理 電話：(02)8787-1888#515

員工

本公司為致力於客戶服務，提升員工專業素養，給予專業的培訓課程及完整的職涯發展規劃，並為維護員工權益，建構健康安全職場，推動健康促進與關懷，提供完善的薪酬制度與福利措施，透過勞資會議、申訴制度、員工意見信箱及性騷擾及預防職場暴力等申訴管道，與員工充分溝通。

供應商

康和證券秉持誠信經營原則，與供應商進行的一切商業行為係透過招標及議價程序，並透過公開、透明、公平競爭的環境，於合格的廠商中，尋找提供品質優良之產品及服務的企業合作。

2.【舉報信箱】專區

舉報信箱 HOME > ABOUT CONCORDS

親愛的客戶您好：
若您有任何問題，請撥打康和證券服務專線 02-8787-1888分機690，將會有專人為您服務，謝謝！

Investor Relations

康和綜合證券 Last update 12/30/2021 18:23:11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爰設立舉報信箱，如對本公司或人員涉有不法情事，歡迎檢附具體事證檢舉。本公司對任何投訴案件均予以保密及建檔專案處理，並督促相關部門儘速查明，請透過下列管道投訴：

線上檢舉信箱

3.【意見回饋】專區

意見回饋 HOME > ABOUT CONCORDS

利害關係人ESG問卷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每年發行永續報告書，我們針對環境（E）、社會（人權）（S）、治理（G）三大面向彙整出14項永續議題，希望透過本問卷調查蒐集各方利害關係人的寶貴意見，並於報告書中揭露您所需求之資訊，以達成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目的。
本問卷調查的資料僅用於企業內部之相關分析，毋須提供個人資料。若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我們聯繫，我們將竭誠地與您說明，感謝您！
聯絡人：楊小姐 連絡電話：02-87871888分機871 郵件信箱：chin.ya@concord.com.tw

您的利害關係人身份是：(*必填)您與康和證券的關係為何？(請點選)

☐ 員工	☐ 政府機關	☐ 客戶	☐ 投資人/股東
☐ 社區/公益團體	☐ 媒體	☐ 供應商	☐ 其它

永續議題(*必填)

請針對以下永續議題填寫您所認為之衝擊程度，數字越大表示影響/衝擊程度越高。
(※為確保問卷之有效性，請避免所有議題都回覆相同的衝擊程度)

題號	議題類別	說明	影響面	高度(5)	中高度(4)	中度(3)	中低度(2)	低度(1)
1.	公司治理 【G】	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維持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獨立運作，並透過提升董事專業與多元性、導入績效評估機制等，強化企業治理與維護股東權益。	正面影響	☐	☐	☐	☐	☐
			負面衝擊	☐	☐	☐	☐	☐

4.【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

<https://www.concords.com.tw/about/Company/principles.htm?mnu=03&submnu=08>

官網畫面

康和證券集團 Concord Securities Group

公司簡介 投資人專區 公司治理 永續發展 利害關係人 新聞中心 集團成員

誠信、穩健、

康和證券集團以發展成為最能成就客戶價值的投資數位紀律行銷為四大發展策略，延伸客戶服務。

獲利投行、多元商品、實現投資銀行的價值。

董事會
委員會
公司治理人員
公司治理報告
誠信經營
公司重要規章
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
風險管理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聲明書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
公平待客
資訊安全
智財管理計畫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

HOME > ABOUT CONCORD

公司簡介

投資人專區

公司治理

董事會
委員會
公司治理人員
公司治理報告
誠信經營
公司重要規章
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
風險管理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聲明書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
公平待客
資訊安全
智財管理計畫

永續發展

利害關係人

新聞中心

履行盡職治理報告

2024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2023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2022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2021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2020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2019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各年度投票紀錄

股東會投票總彙表

2025年上半年股東會投票總彙表

2024年度股東會投票總彙表

2023年度股東會投票總彙表

2022年度股東會投票總彙表

2021年度股東會投票總彙表

2020年度股東會投票總彙表

5.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中、英文版)

康和證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中、英文版，已至於康和證券官網

<https://www.concords.com.tw/about/Company/principles.htm?mnu=03>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文件標題	檔案下載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中文 英文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	中文
責任投資管理辦法	中文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者。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進行，以獲取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制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暨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擬定本公司自行買賣及承辦相關業務規範，履行盡職治理行動，並參與被投資事業之股東會，以提升投資價值，增進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為目標。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對員工利益衝突訂有相關管理規範及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禁止與公司或其他客戶利益衝突等情事之管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因應投資範圍持續擴大，除股票外，本公司亦將投資之重要性，擴展至盡職治理範圍至債權等其資產類型之投資，並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等永續經營議題相關之風險與機會，納入投資流程考量。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該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得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其公司治理等議題。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談、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議案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處時，本公司將不定期向被投資公司經營層詢問處理情形，並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本公司亦得針對特定 ESG 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並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獲取股東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惟並非絕	
--	--

對支持被投資公司經營層所提出之議案。本公司各年度對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或所投資成、反對及棄權之情形，對重大議案贊成、反對或棄權之原則，及說明對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彙總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官網(https://www.concords.com.tw)發布最近期「盡職治理報告書」以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內容包括： 一、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二、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三、報告期間為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內部資源。 四、客戶、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簽署人之管道。 五、議合活動摘要報告。 六、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簽署人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 08 月 30 日	
--	--

Concord Securities Co., Ltd. "Stewardship Principles for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Compliance Statement Concord Securities Co.,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ompany) primarily engages in securities brokerage, proprietary trading, and underwriting businesses and is classified as an asset owner. The Company declares its compliance with the "Stewardship Principles for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the status of compliance with the six principles is as follows: Principle I Formulate and disclose the due diligence governance policy The Company's operational goal is to maximize shareholders' interests through brokerage, proprietary trading, and underwriting businesses. To achieve this goal, the Company has,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established the "Stewardship Principles for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which are disclosed on the Company's websit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d other relevant regulations, the Company has also formulated its proprietary trading and underwriting business guidelines to fulfill stewardship responsibilities and participates in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s of investee companies to enhance investment value and promote the overall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hareholders. Principle II Formulate and disclose the conflict of interest management policy To ensure that the Company conducts its business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shareholders, the Company has established relevant management regulations and a conflict of interest management policy for employees, which include measures for managing situations that may conflict with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or other clients. Principle III Continuously monitor investee companies In response to the continuous expansion of its investment scope, in addition to stocks, the Company will also, depending on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investment, extend stewardship to investments in other asset classes such as bonds and incorporate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related to sustainability issues, including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ESG) factors, into its investment process. Under the principle of ensuring the Company receives complete and effective information to evaluate the nature, timing, and extent of its conversation and interaction with investee companies, and to establish a solid foundation for its investment decisions, the Company may focus on the following issues regarding investee companies: relevant news, financial performance, industry overview, business strateg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easures,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labor rights,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Principle IV Engage in appropriate conversation and interaction with investee companies The Company engages in appropriate conversation and interaction with investee companies to further understand and communicate with their management regarding the risks and strategies faced by the industry. Each year, the Company communicates with the management of investee companies through conference calls, meetings, participation in investor conferences, or by sending representatives to attend annual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s or extraordinary shareholders' meetings on major motions. When an investee company is found to have significantly violated corporate governance principles or poses a risk of harming the long-term value of the Company's shareholders on specific issues, the Company will, from time to time, inquire with the management of the investee company about how the matter is being addressed and does not rule out the possibility of joining other investors to collectively express concerns. The Company may also participate in relevant advocacy organizations on specific ESG issues to jointly expand and exert the influence of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Principle V Establish and disclose a clear voting policy and disclose voting outcomes To maximize shareholders' interests, the Company has established a clear voting policy and actively exercises voting rights on shareholders' meeting motions, but does not unconditionally	
--	--

support proposals put forward by the management of investee companies. The Company discloses on its website a summary of its voting record each year on various proposals of investee companies, including the numbers of votes cast in favor, against, or abstained, the principles for supporting, opposing, or abstaining on major motions, and explanations of the reasons for voting in favor, against, or abstaining on major motions. Principle VI Regularly disclose the status of due diligence governance fulfillment. Each year, the Company regularly publishes the most recent "Stewardship Report" on its website (https://www.concords.com.tw) to disclose the status of its stewardship practices. The contents include: I. Statement of compliance and description for any principles that could not be complied with. II. Attendance at investee companies' shareholders' meetings, voting status, and other significant matters. III. Internal resources dedicated to implementing stewardship during the reporting period. IV. Channels for stakeholders such as clients, investee companies, or other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to contact the signatory. V. Summary of engagement activities report. VI. Major conflict of interest incidents, including their background and handling method. Signatory Concord Securities Co., Ltd. August 30, 2023	
---	--

八、結語

2025 年，全球總體環境依然充滿高度不確定性，雖然歐美主要經濟體已逐步結束升息循環，貨幣政策開始轉向穩健或寬鬆，但通膨壓力尚未完全消退，經濟復甦步調分歧。美中科技競爭持續升溫，影響全球供應鏈重組與科技產業發展。此外，俄烏戰爭仍未停歇，中東地緣衝突加劇，能源市場波動，全球經濟面臨地緣政治風險與供應鏈安全挑戰。極端氣候事件頻繁，天然災害威脅加重，全球對氣候變遷的關注與行動力持續提升。ESG (環境 Environmental、社會 Social、治理 Governance)、淨零碳排、永續發展等議題已成為企業經營與投資的核心標準。

康和證券深刻體認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的重要性，持續推動減少營運溫室氣體排放及節能措施。2024 年我們已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認證，2025 年將持續導入 ISO 14064 溫室氣體盤查並取得查證，積極落實氣候治理與永續發展目標。

康和證券秉持「誠信、穩健、服務、永續」的經營原則，以「打造幸福、追求共好」為集團發展願景，強調建立「信任、透明」的公司文化，堅定領導團隊，制定明確策略與營運模式，致力於提供卓越的資本市場投資服務。公司持續執行盡職治理政策，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透過機構投資人監督力量，與被投資公司積極對話、互動，促使被投資公司重視公司治理，落實盡職治理責任，提升資本市場品質，發揮正向影響力。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責任投資管理辦法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辦理自營、承銷、轉投資等業務時，運用自有資金投資將ESG永續投資三大面向：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以下簡稱「ESG」)等議題納入考量，並依據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及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的金融業與永續發展專案(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s Finance Initiative, 簡稱「UNEP FI」)所提出之「責任投資原則」(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以下簡稱「PRI」)、「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爰制定本要點作為推動與執行責任投資之指導方針，並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要點適用範圍包括康和證券辦理自營、承銷、轉投資等業務時，運用自有資金投資時，應遵循本辦法。

第三條 責任投資原則

康和證券於辦理投資資金運用時，宜依下列六大原則：

- 一、將ESG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
- 二、積極所有權的行使，將ESG議題整合至所有權政策與實務
- 三、對於所投資的機構要求適當揭露ESG
- 四、促進投資業界接受及執行PRI (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原則
- 五、建立合作機制強化PRI (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執行之效能
- 六、檢視並執行PRI (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之活動與進度

第四條 責任投資策略與行動方案

對於前條之責任投資原則，康和證券依實務運作之可行性並參考下列行動方案據以推動執行：

- 一、將ESG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
 - (一) 投資分析報告均須載明所投資企業是否為爭議性或敏感性產業。在已知的情況下，禁止投資爭議性產業，如：色情、爭議性軍火武器等。而對於敏感性產業的投資，如：博弈、食安疑慮、有害放射性物質、非醫療或有害人類發展基因工程、非黏合石綿纖維及多氯聯苯製造等，應審慎評估，可採「強化說明」方式，簡要闡述投資此產業或企業之必要性。
 - (二) 投資決策過程中，參考運用專業機構篩選指標，包含台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TCRI)、公司治理評鑑系統、Bloomberg ESG評估等多項指標：
 1. 台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包含經營層風險評估，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納入考量因素之一。
 2. 納入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前20%名單，列入投資標的篩選。
 3. 篩選列入海外ESG指數之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債券。
 4. 投資分析可參考Bloomberg ESG評估。
 - (三) 支持有利於ESG議題發展的指數、ETF成分股投資：
台股ESG指數及相關基金，例如：元大臺灣ESG永續、富邦公司治理、國泰永續高股息。

二、積極行使所有權，將ESG議題整合至所有權管理中

每年定期揭露股東會履行投票情形及關注被投資公司ESG之議題。

三、檢視所投資的機構適當揭露ESG資訊

檢視投資標的公司是否適當揭露或提供其關於ESG議題之資訊。宜關注被投資公司是否發行CSR報告，若未發行，應詢問CSR時程及ESG議題相關問題。

四、促進證券業界接受及執行PRI原則

(一)簽署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二)向被投資公司傳達有關ESG議題的期許，促進證券業界共同重視ESG議題的永續經營風險與機會。

五、建立合作機制提升PRI執行之效能

(一)參加或支持責任投資相關活動或論壇。

(二)支持主管機關或有關機構對於執行PRI所訂之倡議或規範。

六、報告執行PRI之活動與進度

(一)透過每年所發行之盡職治理報告等方式，對外揭露康和證券責任投資之相關資訊。

(二)對外揭露內容得參酌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

第五條 本辦法經董事長簽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實施，修正時亦同。





 **康和綜合證券**
CONCORD Concord Securities Co., Ltd.